

美国个税制度变迁对中国个税改革的启示

个人所得税为美国的第一大税种，占税收总收入的一半以上。美国个税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其对我国的个税改革当然也有所启发。

一、美国个税制度的变迁

美国建国后，其宪法尤其注重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美国民众较为认同“小政府理论”，忌惮大政府对于国家财力的消耗，进而侵害纳税人的利益，这种观念使个人所得税在美国征收不存在民意基础。美国宪法第1条第9款规定：“除非得到各州一定比例直接投票者的同意，联邦政府不得征收任何直接税。”

1812年，美加战争爆发。战时的美国军费十分紧张，不得不启动征收个人所得税，以补充战时军费的不足。作为建国时间不是很长的国家，为了捍卫自身的独立和自由，打赢与加拿大（实质是英国政府）的战争，美国民众对个税征收给予理解和支持，但在1815年战争结束后，美国马上取消了对个税的征收。

五十年后的美国内战让个人所得税不得不再次启动。1862年，美国规定对年收入为600美元以上的个人进行征税，其中收入为600到1万美元（约为当今的1.2万到20万美元）的个人税率为3%，1万美元以上的税率为5%。美国这次启动征收个税并未因战争结束而取消，而是连续征收了10年，但面对国内舆论的强大压力，1872年不得不取消。

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美国迎来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期，美国的经济总量很快超过了英国，同时民众收入的差距开始拉大，政府有意通过征收个税平抑民众财富差距。1913年，

美国终于通过宪法第十六修正案，规定“国会有权对任何来源的收入规定并征收所得税，无须在各州按比例进行分配”。宪法的修订为个税征收扫除了法律障碍，但民众对其仍不能普遍接受，在一战之后不得不再次取消。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保证个税的征收，美国通过“预付税”的形式，允许雇主代扣代缴雇员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不断扩大个人所得税的税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民众对于个税的认识逐渐加深，个人所得税不再被认为是政府对民众财富的剥夺。美国个税在税收总额中的比例不断上升。

二、对我国个税改革的启示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对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实质是富人的钱通过政府向穷人转移。美国的个税变迁史既复杂又清晰，民众从抵制到接受，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与其税制设计的公平性密不可分。据统计，美国收入超过25万美元、占人口比例2.7%的高收入群体，其纳税占总个税比例的52%，而年薪收入低于5万美元的群体的纳税仅占个税总收入的5.7%，而其人口比例却占到了62%。

我国的个税改革目前处于十字路口。对于当前公布的个税草案，社会舆论反响巨大，特别是“免征额5000元”的条款，引发了广泛的讨论。个税制定的基本原则是不能沦为“工薪税”，个税负担的主体应是少数高收入群体，而不是缺乏有效避税手段、尚处于婴儿期的中产阶层和工薪弱势群体。另外，应该建立与家庭负担、激励导向和个人信用挂钩的制度，充分体现个税的公平性原则和经济导向原则。^①

《财会世界》主编 白庆辉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主 办 |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主 编 | 白庆辉
高级编辑 | 张 磊 李 英
资深校对 | 王春如
新媒体编辑 | 张 馨
编 辑 | 祁真珍 杨滨帆 杜荣湛 王思阳
视觉总监 | 关 殷
美术编辑 | 马佩佩
广告经理 | 聂佩佩
发行中心 | 田 柳 刘江朋
顾 问 | 顾金亮 盛金枝 雷雯雯

全国各地服务中心

北 京	010-82330080	湖 南	0731-88515258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苏 州	0512-68669706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浙 江	0571-89715374
新 疆	0991-2692313	重 庆	023-68813296
吉 林	0431-81049222	广 西	0771-2368233
辽 宁	024-66892810	福 建	0591-62715555
大 连	0411-84113979	云 南	0871-65357558
河 北	0311-68023336	河 南	0371-67770586
山 西	0351-2152269	四 川	028-85954885
陕 西	029-89652843	江 西	0791-86585919
青 岛	0532-80914799	广 东	020-28301180
山 东	0531-62331808	甘 肃	0931-2683791
江 苏	025-66165230	宁 夏	0951-3913499
安 徽	0551-65285788	海 南	0898-68560672
湖 北	027-88864648	天 津	022-59082800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微信公众号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官方网站

版权声明

本刊编辑对发布专业文章保留一切权利,如欲转载,须本刊编辑部同意。监督热线:010-82318888/400-810-4588

欢迎投稿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及各位会员朋友们投稿,对您的稿件,我们将在审核并编辑后,在本刊发表。



资讯快报

04 社保从9月起由税务机关
统一征收……等7则

政策解读

06 个人所得税新政实施前,
这些地方新政要搞清楚
08 关于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的提示

财税热点

10 人工智能会计随想录(一)

专家视点

15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四)

时税追踪

20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风险与控制
24 有限合伙制的私募股权基金涉税解析



P10 人工智能会计 随想录（一）

会计在本质上是一种将金额数据作各种“分类”和“变换”，以反映公司状态的行当或技艺。具有特定核算目标的任何会计处理，在开始之前，就或隐或显地存在一套数据规范所有业务都是按照这个规范被分类、归并、再分类、再归并……，直至得到预定数据，或提交特定报告为止。

27 名股实债的税务处理

管理论坛

33 基于战略成本管理的成本信息改进

36 财务公司模式下

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改进建议

会计实务

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对价的
公允价值确定

42 浅谈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处理

经典案例

45 从沈飞集团借壳 *ST 黑豹案例
谈谈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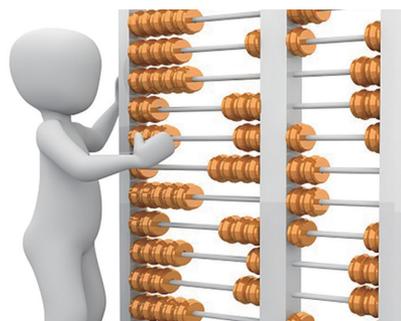
实务答疑

50 小规模纳税人计缴增值税

可扣除分包款吗？……等 50 则

P27

名股实债的税务处理



P42

浅谈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处理



■ 社保从 9 月起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提出，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确保 2018 年年底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对依法保留、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逐步推进。要求整合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税收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更好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❷

■ 部分行业期末留抵税额将退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8 个大类行业，以及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通知要求各省财政和

税务部门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❷

■ 高新和科技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延至 10 年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❷

■ 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扩大

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随后总局又发布公告明确相关征管问题，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❶

总局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



针对影视行业“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通知指出，影视企业和影视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并缴纳税款。影视行业纳税人应当按照实际业务如实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得填开或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交易内容不符的发票，不得将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影视行业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通知还强调加强对影视企业和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税收风险分类管理，对中低风险和高风险纳税人分别采取风险提醒、税务稽查等措施，对存在

税收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列入税收“黑名单”，推送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❷

跨区域涉税事项 报验无须再往返两地

总局于近日制发了《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以确保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❸

个税5000元起征10月1日有望执行

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本次个税法修正案草案首次将工薪、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收入综合征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根据草案，该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前，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❹

个人所得税新政实施前，这些地方新政要搞清楚

文 / 顾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税务师、审计师，拥有十多年的会计和税务审计、咨询服务从业经历，为数千名企业财税会员提供会计和税务方面的咨询答疑服务。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6月2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并未提请本次会议表决，看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修改后或将再审。近期中国人大网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国地税合并也是近期的一个大事件，在省级国地税合并后，有些地区趁热发布一些地方性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看看有没有一款适合你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这是广西国地税合并后，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一个公告，比较重要的项目有如下几点：

一、关于通讯费补贴税前扣除标准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我区企

业员工通讯费补贴税前扣除标准为每人每月360元。

温馨提示，其他地区扣除标准（每人每月/元）：
山东：500；重庆：400；陕西：300；贵州：300；广州：300-500；甘肃：300；天津：500；海南：100。

二、关于个人受赠取得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受赠取得除房屋以外的其他财产时，暂不征收受赠人的个人所得税，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关于以体力劳动为特征的应税行为代开发票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在个人申请代开发票时，对以体力劳动为特征的应税行为，如建筑、安装、搬运、装卸等等，可以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随征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确定合理扣除部分所得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号）的规定，各设区的市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高不超过20%的扣除率扣除部分所得。

五、关于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跨年度借款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在借款归还后是否退还税款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83号）的规定，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跨年度借款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虽然借款在征税后已归还，但该行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已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广西税务的上述政策，老顾认为非常好，尤其是明确个人受赠取得除房屋以外的其他财产时暂不征收个税，解决了实务中关于受赠所得（房产除外）是否纳税的争议问题。另外一个非常值得称赞的是明确了

“以体力劳动为特征的应税行为，如建筑、安装、搬运、装卸等等，可以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随征个人所得税”，这样一方面支付所得的单位不再负有扣缴义务，同时可以对取得所得的人实行核定征收个税，一定程度上会减轻纳税人的综合税负。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这是甘肃国地税合并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一个公告，老顾认为比较赞的有如下几点：

二、关于个人临时代开税务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对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个人），按次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开具发票金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征收起征点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 0；开具发票金额超过增值税按次征收起征点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开票金额的 1%（不含增值税）。

（二）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质的个人应税所得，应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对纳税人（个人）在甘肃省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已按 1% 征收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作为已缴税款予以抵减。

三、月收入额核定在 3 万元以下的（含 3 万元），个人所得税征收率暂核定为 0；月收入额核定在 3 万元以上的，超过 3 万元部分按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行按季申报的定期定额户，定额标准换算为季标准计算个人所得税。

老顾认为，甘肃税务的这公告还是比较给力的，月收入额核定在 3 万元以下的（含 3 万元）暂不用交个人所得税了。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一、根据我省实际，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 号）第一条中“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

得”问题，全省统一按企业支付价款的 50% 减除。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福建税务的这个扣除力度，与上述广西税务的政策对比来看，力度可是大了不少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第四章 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实施自然人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加强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纳税人分类以收入和资产为主，兼顾外籍个人、台港澳人士及特定管理类型。

自然人纳税人按照收入和资产分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和一般自然人纳税人。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是指按照省、市税务机关确定的，收入或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额度的自然人纳税人。

一般自然人纳税人是指除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以外的自然人纳税人。

广东税务的公告中需要关注的是第四章的部分，已经明确：要建立自然人纳税人税收风险评估模型，加强对自然人纳税人涉税信息的扫描、分析和识别，找出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及自然人纳税人群体，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税务机关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将自然人纳税人分为低、中、高风险自然人纳税人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要探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与税收风险的联动管理机制，将风险应对结果等作为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自然人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要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自然人纳税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以上是老顾给大家整理的一些有特色的个税政策，提醒大家要经常关注当地的税务政策，这样才能对工作有更多的帮助。👍

关于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的提示

文 / 盛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丰富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在国内上市公司和多元化集团公司从事多年核算工作和税务管理工作，持续整理研读财税政策法规，有较丰富的财税风险管控经验。

一、高速公路通行费抵扣凭证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3%) × 3%”

也就是说，2018年6月30日后发生高速公路通行费时，经办人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按发票上的税额抵扣进项税。如果还按之前取得通行费定额发票的，不可以再计算抵扣进项税了，这样无疑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那么，6月30日后收到6月30日前发生的通行费发票呢？

按文件原意，是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可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但是申报表中，



计算抵扣进项税要到税务局提交资料才可以抵扣，主管税务局在什么时间停止该凭证抵扣需以主管税务机关的执行为准。

还有，6月30日后收到之前的通行费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了，但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6号）规定：“未办理ETC卡或用户卡的现金客户，暂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所以，只要该类发票没有被作废，就属于合规的票据，应当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依据。只是提醒大家要及时关注各地政策变化。

二、怎么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企业要取得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要进行以下操作：

1. 办ETC卡或者用户卡；
2. 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www.txffp.com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购买方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充值或发生通行费交易前进行变更；
3. 在发票服务平台填写ETC卡或用户卡信息，以绑定ETC卡或用户卡；
4. 开具发票：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并选取需要开票的交易记录，申请生成发票打印；

没有办理ETC卡或用户卡，现金支付通行费的，暂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并索取票据。

三、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类型

发生通行费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分征税发票和不征税发票两种类型。

1. 征税发票，发票左上角标注“通行费”字样；税率栏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ETC卡后付费用户、客户卡用户，或ETC卡预付费用户在实际消费后索取发票的，通行费中经营性

收费公路的部分由经营性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开具征税发票；

2. 不征税发票，发票左上角没有标识，税率栏显示为“不征税”；

ETC卡预付费用户，充值后索取发票的，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后，不再开具发票；

ETC卡后付费用户、客户卡用户，或ETC卡预付费用户在实际消费后索取发票时，通行费中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暂时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

提示：通行费中一部分是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费用，在消费后开票的可以开具征税发票；

一部分是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费用，无论消费前、还是消费后开票，都不可以开具征税发票。

3. 开具时间

发生通行后开具发票的，需要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10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开具；

预付卡充值后开具发票的，可在充值后实时登陆发票服务平台开具。

三、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怎么申报抵扣

取得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60天内，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以抵扣进项税；

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继高速公路通行费之后，一、二级公路通行费在2018年12月31日后，支付时也只得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才可以抵扣进项税。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没有具体规定前仍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④

人工智能会计 随想录（一）

文 / 汪一凡



作者简介

知名会计学者，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笔者应邀参加了在浙江绍兴召开的“世界会计论坛”（2018年5月25日），印象最深的是某位外籍专家演讲时说了个金句，“**预测未来的最好方式是去创造它**”（The best way to predict the future is to create it.），颇受触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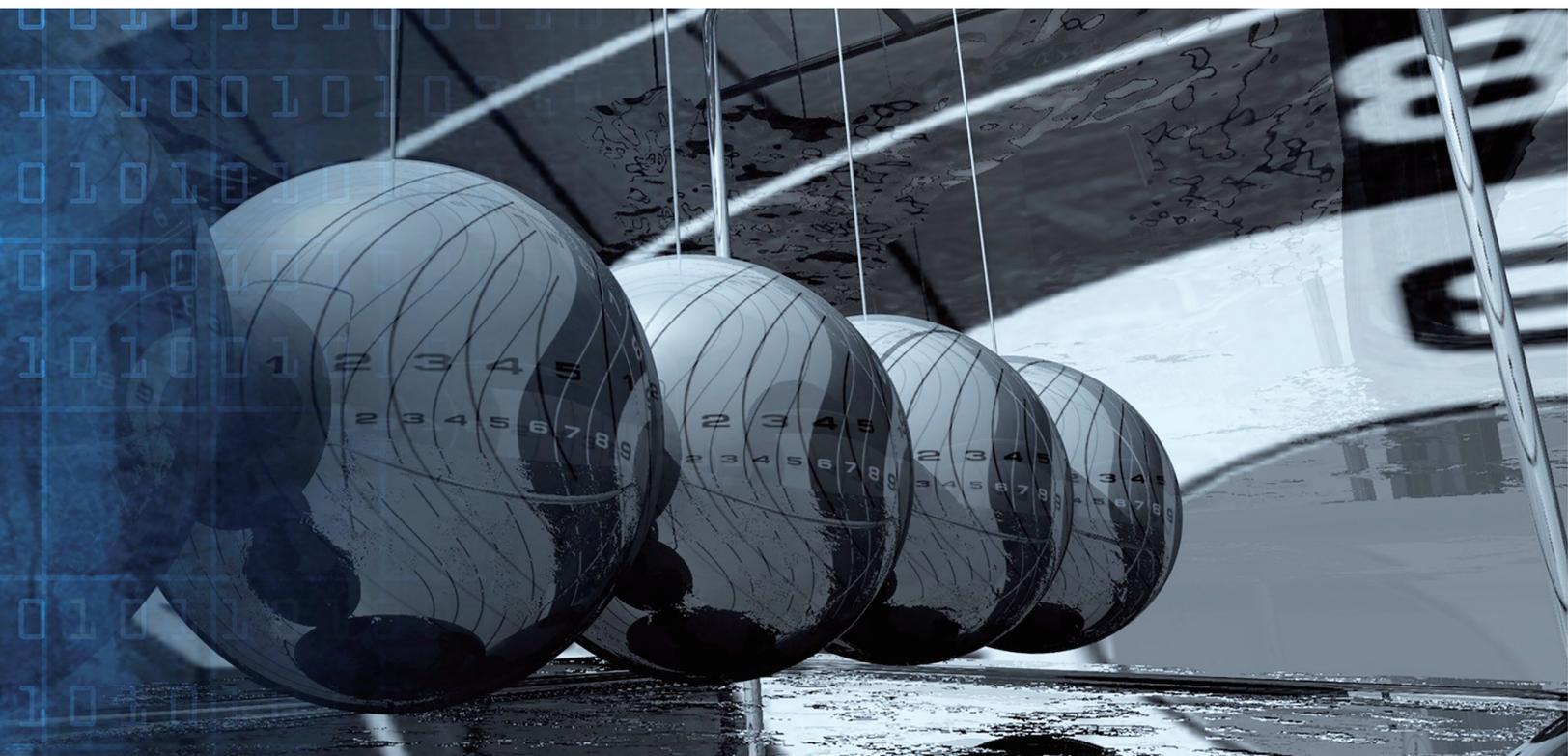
我在发表《AI 会计及其推进路线图》连载后，继续进行 AI 会计概念设计，随着思想实验的深入，遭遇了一些全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此外，既是正在从事 AI 会计的研发，自然会去想象未来变化的场景，如“AI 会计将使现行会计产生什么变化”，“AI 会计对当前的就业市场有何影响”，“AI 会计对未来的会计教育有何要求”，等等。鉴于读者大多还无从接触这些话题，似有义务根据自己所预见到的，加以描述和分析。本专栏的连载文章表达了笔者思考时形成的部分观点，虽然所表达的内容在层次性、条理性上尚嫌不足，因亟待与读者分享，先以“随想录”连载面世，有待日后再加整理完善。



关于人工智能（AI）

“人工智能”在开始时是叫做“人类智能”的，对于机器在什么情况下才具有人类的智能，英国数学家和计算机先驱图灵提出一个测试计算机智能的方法，叫“图灵测试”（Turing Test）。图灵假定，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说计算机是有智能的，即它能够自由地和人交谈，并使人误认为它是人类中的一员。可以把问答双方隔开，通过终端输入的方式，由计算机和人对话，问过一些问题后，如果有超过 30% 的答复不能使测试者确定对方是人还是机器，那么这台机器就算是通过了测试，并被认为具有“人类智能”。

“图灵测试”用大白话说就是：只要在表面上看起来说的是人话，做的是人活，就算机器有“智商”了，至于它具体是怎么做到的，计算机的外观如何，都是无关紧要的，只要有语言知识、推理能力、生活常识、某些专业知识，甚至于幽默感。令人沮丧的是，图灵自己认为，计算机要一千年后才能通过他的测试。



美国有一家公司从 1991 年起，每年组织一次图灵测试竞赛，由一个评委小组和一些终端对话，这些终端分别由人或计算机输入。每一次要把人和计算机分开，就像分辨黑和白一样容易。好笑的是，即使有人看到计算机如此地蠢得不可救药，想要冒充成计算机，像机器那样行事，也做不到“蠢笨如机”，这是反其道而行之，演变为关于“人能不能和计算机一样蠢”的测试了。

不过，后来都叫“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了，简称为 AI。大致是指由计算机来完成某些工作，这些工作如果由人类来完成，是需要一定智能的。为了提升计算机的“智商”，在计算机科学产生了一个分支学科，叫人工智能研究。

人工智能覆盖了许多研究领域，如棋类游戏、自然语言处理、感觉及模式识别、机器人的控制、自动程序设计，等等。问题的本质不同，解决问题所使用的方法也是各不相同的，包括了最近很火很酷炫的“大

数据”、“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但并不局限于这些方法。应当说，过去的人工智能研究虽然总体上乏善可陈，还是有部分进展对学习者是启发的。

关于人工智能会计 (AI 会计)

笔者提出人工智能会计的概念，并介入其研究开发，纯属“歪打正着”。

很早以前，就想要研究“计算机下围棋”，感到这是个很有挑战性的课题，因为每一步都是岔路口，都要在当前盘面上的可落子处当中作出选择，而下一步又是岔路口，又要作出选择，所谓“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如此这般没完没了地发散，在当时的硬件环境下，再高的运算速度、再大的存储空间也不够用。也因此看了些人工智能的书，长时期地琢磨这问题，觉得只有设法让计算机模拟人类的简明思维方式，才是正解。大致的想法是：

确立“每次只考虑一手棋”的原则。面对当前盘



面，设想有个“主控程序”总负责，统一调度各种目标较专业的小模块，有“分析被攻击风险的”（如“对方的上一手是否有直接威胁”）、有“管理局部作战技巧的”（如“有什么应对手法”），也有“着眼局势判断的”（如“目前应当保守还是激进”），等等，这些小模块针对当前盘面“各司其职”地运行后，主控程序综合所有小模块的结论，选定在当前盘面中“价值”最大的落子点。至于“价值”，则可以沿用围棋术语中的“气”，它决定了一块棋的“死活”和“大小”，是可资计量比较的统一目标。

有了基本方向后，却苦于“为稻粱谋”，一直没有大段时间来开始。2007年，我在《新理财》杂志开设中国近现代会计史的专栏，在《“会计学夜话”专栏缘起》里曾提及心中最爱的“计算机下围棋”研究，可以作为这段经历的佐证。

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爆发了质的变化和飞跃，“阿尔法狗”轻松击败人类顶尖棋手的事实，确实相当震撼。既然自己的“计算机下围棋”已经梦碎，出于职业习惯，使我转而思考“会计AI化”的可能性。从事会计工作本来就不需要围棋国手那么高的智商，试着把上述的想法移植过来，笔者发现，就会计工作而言，设法让计算机模拟人类的简明思维方式，像人类大脑一样，有个“主控程序”来调兵遣将，不同的时候能在“思考判断”后做不同的事，采用传统的人工智能方法如“示教—再现”等，是有可能自动完成“记账算账报账”工作的，而且还节能环保，不像“阿尔法狗”那样要耗掉一个小城市的用电量！

根据“图灵测试”的标准，只要机器与人类相似，也能“思考判断”后自动地编制记账凭证，形成账簿，编制财务报表等，就算得上它具有“人工智能”，叫“人工智能会计”也就顺理成章了。笔者作了一个界定：

在全套“原始电子数据”基础上，能够像人类会计一样从头到尾地编制记账凭证，提供总账明细账，直到编制各类报表为止，达到100%人工智能化的，就是“AI会计”。

这里提出的“100%人工智能化”是个试金石般

的硬指标，在“会计电算化”的传统领域里，当然还可以设法作各种推进，也尽可以号称达到60%、80%甚至90%的“智能化”云云，但只要不是百分百，就无从验证。举个简单的例子，假设某“财务机器人”只能编出《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留下《现金流量表》要靠人工“分析填列”，三大财务报表缺其一的情况，该如何确定其“智能化”程度，66.67%吗？

关键在于，两个领域的思维逻辑是大不相同的，传统的设计思路是“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跑”，脱离不了对人类的依赖性，量变未能引起质变，不可能达到“100%”这个点。所以，这是AI会计与传统“会计电算化”的分水岭，也便于读者清晰判别，遏制鱼目混珠的各种商业炒作。

顺应时代变革的AI会计

目前，至少有85%的会计人口在财务会计领域里谋生。这些活儿按顺序说来，就是：

审核原始凭证

编制记账凭证

生成全套账簿

编制财务报表

实事求是地说，并不是这些事有多复杂难解，非得人们亲自来做不可。而是过去机器的能力太弱，“模式识别能力”有限，对纸质原始凭证上的“字”基本无感，以致“会计电算化”都那么多年了，总体上还是“人类主导，计算机辅助”的被动状态，需要人类会计依据原始凭证来编制记账凭证，“借记某账户，金额若干，贷记某账户，金额若干”，等等，录入后，计算机再来做后续的汇总编表等工作，而现在外部环境大不相同了。

笔者猜想，国税与地税合并后，增值税发票以外的各种杂项票据，诸如机票、船票、车票、加油票、充值票等等，应当也会纳入“金税工程”的统一管理，将大大推进各种发票的电子化。加上可以取得银行的电子回单，企业内部现有的管理系统如ERP、OA等也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实施AI会计的外部环境日益成熟。

笔者注意到，人工智能要发挥作用，在本质上又

是排挤人类的。以自动驾驶为例，无人汽车也许可以做到自己不去撞人，但对于生手的主动追尾，或对于醉汉的迎面逆行，只要自己没本事“瞬间起飞”，就还是束手无策，最理想的环境是开辟专用道路，没有人类司机来添乱！

与此类似，从操作层面上看，人工智能对“活在当下”的人类会计也造成直接威胁，而且杀伤力极强。只要联想到当年汽车出现时马车夫的命运，就知道前景相当严峻：财务总监或财务部经理们，原本红红火火地管理着十几号、几十号、乃至百多号人，感觉很好。一旦用上了 AI 财务会计，会忽然发现没啥活可干了，实在留不下几个人，不得不挥泪送别跟随自己多年的兄弟，“人散了，团灭了”，会是一种怎样的凄凉心情？

可以预见的是，一旦形成了全套的“原始电子数据”，在上文列出的会计工作四环节中，除了开头的“审核原始凭证”以外，其他活儿都可以由 AI 自主完成，粗略地估计，10 个人里能留下 3 个人还有活干就不错了，而且公司规模越大，省下的人员越多。先不说 AI 化以后各种准确、各种快捷、各种信息丰富的好处了，只看会计核算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个税、养老保险、医疗险、工伤险、公积金等等开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都可以省下了。按原来有 10 个人，AI 化后少了 7 个人来算，如果每人每月总开支 1 万元，1 年就省下 84 万，每人每月 2 万元，就省下 168 万。对人类社会总体而言，对公司老板而言，事情比原来做得更好了，钱又少花了，算得上既能“增效”又能“减员”，是顺应时代变革的大好事。

在《AI 会计及其推进路线图》中，笔者作过这样的提醒：

请注意，上述各种措施一旦“合围”，足以形成完整的全套“原始电子数据”时，人类会计的重大危机就正式到来！

可以感觉到这个时点正在日益逼近，虽然 AI 会计利大于弊，还是要设法处理好新旧模式切换期的就业难题，留给我们应对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在我看来，对比毫无缓冲空间的其它行业，我们还有个管理会计

领域，减缓社会震荡的路线应是“增量变革”，在大中型企业先建设“AI 化”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换言之，在财务会计 AI 洪峰到来之前，先构筑了一个“新高地”，让有竞争能力的会计人得以转移过来，通过当好参谋，采取调控措施，“让公司更赚钱”，也为自己找到全新的就业机会。

AI 会计的理论基础

传统会计软件与 AI 会计有什么本质不同？不妨借用 Excel 表来作比喻，将两者略加对比，也许有助于理解 AI 会计。

传统会计软件是个没有数据的“空表”，要等待人们的操作，才会在有关的“单元格”里填写上相关的数据，如果满足于简单复制手工操作以减轻工作量的要求，能打印凭证账簿，能出几份通用财务报表，软件当然可以是“通用”的。开发商只要做好这个“电子空表”，就不必再操心了，数据主要是人类会计自己去折腾出来的。换言之，会计软件是没有“会计思想”的，只起到了辅助工具的作用。

AI 会计就完全不同了。运行前，从“原始电子数据”开始，到“AI 会计专属数据仓库”的制备，是为 AI 会计准备“输入”的过程，这个过程虽然可以尽量智能化，总体还是“人类主导下机器辅助的模式”。但是，一旦进入运行，就要全过程由人工智能独立处理，并输出完整的全部结果，百分百地脱离人工干预。不但连“表”带“数据”都要全包下来，还要求没有“違和感”，数据不齐全不行，数据不符合企业特点不行，数据不满足企业的运用要求也不行。可以想见，这就对 AI 会计产生两个最基本的要求。

一是只能迎合企业的个性化需求，采取定制方式来完成。

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等先进的环境中，显而易见，传统工程开发式的定制已然落伍，最好是在各方互动的生态社区中，形成“大规模定制”的生产模式。所谓大规模定制，就是要以较短的周期，较大的生产规模来定制个性化的 AI 会计系统，让企业觉得这是为自



己“量体裁衣”做出来的。关于这一点，要待 AI 会计真正浮出水面，进入实用时，再来专题探讨。

二是要“学会计，懂会计”，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就要深度融入“会计专业思想”。

相比其他领域，在会计 AI 化过程中，如果说在计算机实现方面技术含量不算太高的话，在满足会计需求方面，思想难度却是深不可测的。

处于“三无状态”的管理会计，由于没有核心指标，没有核算程序，没有最终报表，目前总体上还是云遮雾罩地面目不清，需要为其构筑原创性的模型，实实在在地运行起来，才算落到实处。不过这也有好处，让我们有可能将“理想的、科学的会计模式”，寄望于在管理会计领域里实现。

即便是表面上已经成熟运行的财务会计核算，实际上也还问题多多，可指摘之处多多。考虑到财务会计受会计准则限制甚严，已经不易变革，所以我们并不准备讨论如何彻底改造财务会计，而是假设“存在的都是合理的”，要关注的只是纯技术性的局部问题，即“怎样让人工智能具有财务会计的专业知识，以便得到与人类核算同样的、甚至更好的结果”。不幸的是，**当前会计模式还存在不少有分歧以致争论不休的“纯技术”问题，人们自己都不知道该怎样做才是正确的。**面对实务中的许多疑难，会计人员是凑合着处理就过去了，再不行还可以请来 CPA，在“职业判断”的幌子下糊弄过去，核算结果连自己都不相信。

那么令人尴尬的问题就产生了：在强调机器学习能力的社会氛围中，如果“老师”自己都没做好，该让机器向谁学习？我们又有多少站得住脚的“思想干货”可供机器学习呢？AI 会计属于“专用人工智能”这一类，是要就事论事，实实在在地独立核算的。空泛地宣称用了“大数据”、用了“神经网络”、用了“深度学习”之类，然后就“茅塞顿开”能核算了，无异于宣称“发了几天高烧，醒来后就会跳大神了”，肯定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任何自动设施在设计前，均有加以优化的必要。想来，AI 会计应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要优于“人

类会计主导”的核算模式。鉴于疑难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缺乏站得住脚的理论指导，所谓让机器“学会计，懂会计”，就是要为 AI 会计构建相关的理论基础，以便在各种回避不了的疑难问题上“指点迷津”。而不是遇到难处了，才去“财务云”之类云里雾里地上下求索。

那么，这个“理论基础”将会以怎样的面目示人？

简明地说，会计核算是由许多“IPO 数据模型”构成的，“输入”（取得）某些数据，做特定的“处理”（计算），得到预定的“输出”（如记账凭证）。举凡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移动平均法”计价，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模型”等等都是，它们或大或小、或简单或复杂，但都具备完整的 IPO 三个要素。同时，某个模型的“输出”可能又成为后续数据模型的“输入”，或某几个模型的“输出”共同成为另一个模型的“输入”。财务会计则可以看作是范围更大的、更典型的数据模型，所有的“一级账户”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每一项业务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账户中分别登记，通过有序的数据变换与数据流转，达到最后的核算目标。

会计在本质上是一种将金额数据作各种“分类”和“变换”，以反映公司状态的行当或技艺。具有特定核算目标的任何会计处理，在开始之前，就或隐或显地存在一套数据规范（或数据模型），这是由实际业务的逻辑关系所决定的，所有业务都是按照这个规范被分类、归并、再分类、再归并……，直至得到预定数据，或提交特定报告为止。笔者将这些规范的总和统称为“数据逻辑模型”，这就是 AI 会计的理论基础。

AI 会计的主控程序要像“一个人自己从头到尾地做账”似的，根据业务之间的逻辑关系，相继完成各个数据模型的特定处理，直至达到最终的核算目标为止。而作为 AI 会计开发者的基本要求，是“能够在脑海里运行数据流，把会计专业思想转化为确实可行的数据模型”，将随着研究进程的展开而逐步体现。

不过，除了这些我们可以感觉得到的现象，有些核算任务并没有完善的数据模型可供 AI 会计学习。如第三大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就是个大疑难，将以此为例在下文专题探讨。🔗（待续）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四）

文 / 董为众

作者简介

美国金门大学教授，博士，美国注册税务师，国际知名税务筹划专家；为众咨询公司总裁。

税务风险有效管理

税务风险的管理实际上是对税务不确定因素的管理。由于不确定性的本质，管理的方法也没有唯一正确的答案，管理不确定因素实际上是对不确定因素做出判断和应对措施，税务风险管理的成败因此也基于判断的质量。所以，税务风险管理的综合框架系统对判断税务风险的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应该指出的是，应用内部控制框架系统来管理税务风险并不是线性的过程（完成一个阶段后再应对下一个阶段），而是一个同时并进的循环过程。决定税务风险管理章程和建立税务风险目标的控制环境，以及进行风险评估以鉴别税务风险和进行控制活动以转移和控制这些风险都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这个过程将随着企业的动态变化而变化，同时这个过程必须得到不断的监控并成为企业日常运行综合体的一份子。

风险控制环境

风险控制环境主要通过规章制度和欲达目标以及总体企业文化来看待风险和控制程序。对税务的控制环境因此体现在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规章和欲

达目标之中，也体现在企业高层持续不断地对税务风险的监控。

制订税务风险管理制度：控制环境的出发点应该是税务风险管理章程的文件和存档。这对大型多元化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意味着起草和形成两个阶梯的规章制度，即：企业总体在策略上对风险的直接容忍度，和运行操作层面的控制重点。框架和规章的策略应该为如何管理企业的税务风险定调，并反映（1）贯穿各类的税务风险规章制度和风险在企业总体中的定位，和（2）各国或各商业单位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具体国家或商业单位的情况而产生应变措施。

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应该覆盖整个企业，必须有足够的弹性避免过于频繁的调整。规章制度应该由税务总监起草，董事会正式核准，并由 CFO 实际负责，该规章制度应该受到其它各关注方的认同，如董事会属下的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应该把重点放在税务总监对税务风险的态度，如税务总监保守或者冒进的态度倾向以及税务总监对管理税务风险的知识 and 能力等。一直以来，董事会都依赖税务总监在税务方面所作的日常决定，但如今这种依赖度正在不断地降低。

除此之外，详细的税务运作风险规章是风险管理控制环境的重要环节。详细规章应包括交易转让、新产品开发等的税务事宜、外部税务意见和政府税务机关的裁定等等。董事会审核后，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应该正式存档并且与各负责执行的人员沟通，包括关注税务风险的企业内外各方。

制订具体税务风险限度：在建立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后的下一个步骤是确定具体税务风险目标。税务风险目标的确定是有效地制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下的操作计划，企业应该有效执行这些计划来达到目标的实现。这些目标还将决定企业内外资源的分配和去向，有些目标要比其它的容易实现，特别是企业能够掌控的那些目标。当目标建立后，它们应该存档并与企业内执行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成为那些人员业绩评估的一部分。

税务风险评估

税务风险评估是企业对不同税务风险的反应，包括企业的鉴定和评估税务风险的过程和程序，以及保证管理和转移风险与企业总体税务风险的目标相一致。

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对围绕企业的事宜和活动作出决策以确保符合企业总体目标的实现和投资者的利益，而这些事宜和活动基本上都存有税务影响，如企业总体或部分重组，资产清算，或者执行新的法律、法规等。重要的是在事务发生之际就应该将其进行风险评估，不论是由积极主动所采取的行动还是由于对某个计划执行的失误所造成的被动事务。

税务风险识别：税务风险评估的第一个步骤就是识别风险，首先由商业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其次是日常运行中所包含的风险。对于商业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应该从企业总体策略和执行这些策略的目标着手。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通常对企业重大事务做出决策，这些决策对税务风险和管理有重大的影响，关注这些会议的议程和决定，特别是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决策，能使相关的税务风险明朗化，如：税务职能参与或了解该董事会会议动态的方法之一就是让他们得到会议记录、资本花费的批准书以及公开的宣布，等等。

着重于当前商业运行过程理应对识别日常运作中的税务风险相当有帮助，如运行和合法申报风险，这些风险通常产生于不恰当地执行商务过程以及错误地不执行已经决定的过程或税务策划。在合法申报方面，注意力必须在规范日常税务运作上，如：企业需要面对的法律程序和法定季度和年度的税务报告等。企业无法控制的税法变更通常会给企业带大庞大的税负，特别是对那些进行积极冒进的税务策划企业来说，如反避税法所带来的潜在重大税务影响。

另一方面，风险识别也应该把注意力放在人上，因为在任何企业里，总有些人是在制造风险而另外一些人则是在转移风险。风险制造者往往是企业决策者，他们对企业进行调整，如收购、合并、清算等。税务职能必须要与那些决策者保持经常的联系以便在第一时间识别并掌握税务风险。

对于企业变化所带来的风险，税务职能必须认清

所有未来影响企业税务状况的事务，表 1 例举税务风险识别的因素和程序。

表 1:

税务风险种类	造成税务风险的典型事例
交易转让	并购、清算、合并、财金交易、税务目的的跨国交易、以及内部重组
运行操作	商业新开发、运作新模式、新区与运作、新运作结构（合作制等）、会计发展的影响（网络贸易等）
合法申报	缺乏合理的管理、薄弱会计记录和控制、信息真实性、资源不充足、系统改变、法律变更、政府调查、具体他国海关事宜、以及申报方法和重点
财务会计	财务法变更、会计系统变化、会计规则和 GAAP 更改
企业声誉	政府税务机构稽查、公共新闻评论、法院听证和裁决、政治气候变化

税务风险量化：鉴别税务风险后第二个风险评估步骤就是考量由这些风险带来的潜在税务影响以及潜在在事务发生的可能性，特别是企业无法控制的事务，只有当风险量化以后才能决定哪些风险需要着重应对。判断力和经验在风险量化中起着最主要的作用，各种质化和量化的技术方法可使用在从广义到狭义的评估上，如：确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高、中和低（广义）和较为繁复的可能性分析（狭义）。

风险对预估税务直接影响也必须使用相类似的判断，包括过去的经验、现掌握的对将来的知识以及其它事务和决定带来的可能影响等。总之，量化的目的是对有可能产生税务影响的已发生或未发生的事务形成认识概念，事务的相互关联，事务发生的可能性及其税务后果等，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没有任何控制和转移措施的情况下那些既有重大意义又极可能发生的事务。当然这种事务并不是唯一的风险因素，大量小型风险的累积也会成为较大的总体风险，譬如在系统中经常将小额不容抵扣的税项编码到抵扣类，这样小额积少成多后果也很严重。

在此，风险评估量化可以以表格的形式归纳体现，列出不同的事务、相关的税务后果和其后果发生的可

能性，以不同的税种或不同的区域归类，将有关事务综合起来以清楚地制成企业总体税务风险评估表（如表 2）。

表 2:

税务风险种类	风险出现可能性 高、中、低	影响程度 高、中、低	风险排列 高、中、低
交易流通	高	高	1
运行操作	高	中	2
合法申报	低	低	4
财务会计	中	中	3
企业声誉	低	高	3

税务风险应对：表 2 列出了需要管理的风险，通过“高、中、低”的程度来排列，清楚地显示了哪些风险需要马上做出反应，具体反应基于转移风险的成本和难易程度、潜在商务的影响程度和是否具备转移风险的技能手段。对风险的应对办法如表 3 所示，可分别应用也可综合应用。

表 3:

回避	选择没有风险的其他方法，如使用以下不同模式： - 使用不同转移定价方法以避免转移定价税务风险； - 以出售股权的方法来取代资产清算；或 - 在个别区域以不同纳税实体的方法来进行运作，等等。
分摊	用某种方法来转移或分摊风险。通常使用的方法是取得对方保证或法律上的免于，索取专家意见，或雇用其他公司来承担税务功能，等等。
降低	采取降低风险可能性的方法，如： - 执行相宜的税务策划； - 取得文件证据或专家意见来支持税务对待的建议，如税务评估； - 重建事务已取得正面的税务处理，如：租赁资产取代收购； - 详细审阅可能被否定的费用抵扣以确保所有可能容许抵扣项目的申报，等等。

在税务风险应对中必须进行成本和利益的分析，如企业有很低的合法申报风险容忍度，但要确保万无一失就必须仔细分析成千上万个最详细的原始财务记录和数据，这不仅仅在实际操作上可能性很小，同

时成本也非常昂贵，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要有一定的风险容忍度，承认风险的存在。应该提到的是最有效的转移或降低风险的办法是综合以上几种税务风险应对的方法，如果没有一个方法可以实际应用的话，那么企业就必须承认和容忍风险并准备接受由风险带来的税务后果。

虽然转移风险是针对具体风险而言，但在应对的过程中必须要考虑到企业的总体风险，某个具体税务风险尽管看起来并没有多大意义，但如果它们与企业总体风险的容忍度相违背的话就必须转移那些不能容忍的风险。风险应对方法必须要文件存档尽可能详细的应对措施，文件存档在风险管理上至关重要。

税务风险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个别规章和程序的建立以应对确认的税务风险，包括整体税务管理程序的规章制度。风险控制活动应该与控制环境和风险评估相联接，把重点放在高风险的区域，特别是那些税务职能通常不涉及的区域。为了有效地控制风险，企业内各相关方的责任和控制活动的时间表等都应该非常明确，表 4 是税务风险控制活动的总结。

表 4:

负责方	责任	审阅周期
董事会	企业总体控制活动	年度
审计委员会	税务风险管理规章审阅，证实、监督内部控制框架运行正常	半年度
财务总监	涉及税务功能的所有控制活动，包括所有税务和税务风险控制活动	季度
税务总监	税务风险和管理的控制活动	每月
国外财务总监 / 税务经理	国外分公司和商务单位的财务和税务的控制活动	每月
税务部成员	责任本职范围内的税务及税务风险的控制活动，如：增值税和销售税的控制活动等	持续性
内部审计部	审阅控制和程序的实际应用	半年度

信息与沟通

信息流向必须是多方位的，包括向上、向下并纵

贯企业全部。实际上，可以运用许多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不同形式的信息沟通方法，包括手工和电脑信息，信息必须足够详细、及时、即时和准确。

信息的性质和转递方法也非常重要，一些如详细的控制活动和企业人员的职责必须广为传递，同时在企业中央系统中得到完善的管理和储存，如企业的内部网络和税务控制章程手册等。这些信息必须得到及时地补充和修正，如果这些信息成为企业税务风险管理过程的一部分的话，还必须随时得到专门人员的审核。避免企业在建立税务规章和程序中花了很大的精力和物力后却将其束之高阁，无人问津。信息传递的方法也包括一些非正规的方法，如电子邮件、备忘录、培训材料、数据库和通知书等等。

有效的信息沟通应该是综上所述方法的综合，使用的信息和关键沟通的方法应该成为新旧职员培训的一部分，这将帮助职员懂得本身的职责以及如何将本身的职责与企业的目标相结合，税务风险管理应该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有些种类的信息沟通如总体税务规章和风险管理目标对于整体税务职能和其它部门有税务责任的人员来说都息息相关，因此这些信息必须在企业内的每一个角落加以沟通。

沟通的对象也必须加以考虑，如直接参与转移风险的人员（财务人员，审计委员会）以及对税务风险管理有关的人员（如对账单编码的财务人员），等等。当然，不同的企业对信息的流通方法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以下方法适用于大部分企业：（1）税务风险规章和税务风险管理目标应该让所有有税务风险管理职责的人都一清二楚；（2）企业人员必须弄清他们的职责如何与企业的规章和目标相联系；以及（3）对已建立的风险转移控制过程以及风险评估必须进行文件存档。

监控

为了考虑控制活动在企业内的设置和执行以有效地转移税务风险，对税务风险管理的操作情况进行监控非常必要。一个公认有效的原则是应该由设计内部控制的人员来进行监控。在许多企业里，这个职能通

常由内务审计部门来执行，但是，内务审计部门往往缺乏税务的专业知识而因此回避税务风险的控制监视。为了更有效地进行税务风险的管理，这个职能应该由税务部门来执行。

税务部门执行监控的好处：（1）如果监控得出的结果是税务风险控制措施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的话可以立竿见影地进行纠正和补充；（2）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过程来评价内部控制对实现税务风险管理目标的影响和对税务风险的评估；以及（3）税务风险管理的失误可以及时地回馈到具体操作人员并及时就地得到纠正。

风险评估和控制活动的文件存档非常关键以确保对这些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测试，因此，文件记录这些控制程序和过程必须反映在日常工作当中。在当今 SOX 的大环境下，企业的 CEO 和 CFO 必须对企业影响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个人担保，而这些财务报告也包括税务项目，因此对税务风险监控也就顺其自然地成为企业高层在对财务报告作个人担保时的关键步骤。此外，独立审计事务所必须对 SEC 注册的上市企业的财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一个完整的监控机制将在审计事务所签署独立意见时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总结

税务风险及其管理是当今极为关注的话题，评估和管理税务风险虽然一直以来是企业税务部门的职责之一，但近年来已被提到相当的高度，受到企业内外空前的关注，企业税务总监也因此面临着空前的挑战。

企业内外的交流和沟通是税务风险管理的最重要的关键，与企业高层及企业外有关方面的交流可以避免意料之外的负面影响。以上我们概述了税务风险鉴定和种类、税务风险的地位及所得到的关注，以及运用内部控制的框架理论来进行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值得提醒的是无论如何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税务风险一定会在某种程度上与企业共存。风险管理的目的不是要消灭风险，而是对风险进行有效地控制，将风



险降到可以容忍的程度。

这篇文章利用美国财税的现状、系统地介绍和分析了税务风险及其管理的有效方法，希望对国内同领域里的专家和学者以及企业财税管理层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同时还希望更多更好地对税务风险管理有进一步的探讨。税务风险管理在美国已经经历了数年，但路还很漫长，希望中国同行者能借鉴美国的经验教训，在走向世界的行程中取得高税效应的企业丰收，为中国腾飞的经济增砖添瓦。财



企业重组的 所得税风险与 控制

文 / 郭英杰

作者简介

北京中烨泽瑞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合伙人，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CCTV 证券资讯税收栏目特约嘉宾。

企业重组是优化产业结构、提供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在 GDP 增速下滑的背景下，

国务院高度重视，持续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企业重组过程中，在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应当谨防可能发生的相关税收风险。排除税务风险障碍是企业重组成功的关键，纳税人应当充分认识并购重组过程中的税务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及时识别改制重组税务缺陷，谨慎处理相关税务问题，善于化解潜在的税务风险。

一、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的主要政策评述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引入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概念，特殊性税务处理本质上是一种递延纳税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了税收优惠处理办法。然而，在实务中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的条件不易满足，尤其是“75%”的最低股权/资产比例要求。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放宽股权收购与资产收购的比例限制，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资产收购，受



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同时，财税〔2014〕109 号文还扩大了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或者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企业重组也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进一步规范和修订对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管理事项。48 号公告明确了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企业重组可以适用财税〔2009〕59 号文的特殊税务处理，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48 号公告取消核准和税务机关确认制度，改为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企业重组的所得税风险

（一）“合理商业目的”的认定风险

在重组实务中，特殊性税务处理是对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重组的优惠，避税重组排除在优惠之外，税务机关通常会高度重视重组交易的“合理商业目的”。

然而，关于“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法规定，仅仅框架性解释了其涵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首先引入了“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对此进行了定义，即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2008〕159 号）中进一步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通常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必须存在一个安排，即人为规划的一个或一系列行动或交易；二是企业必须从该安排中获取“税收利益”，即减少企业的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三是企业获取税收利益是其安排的主要目的。具体在企业重组方面，48 号公告要求企业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1）重组交易的方式；（2）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3）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4）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5）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合理商业目的”的认定风险是双向的。一方面，税法要求纳税人应从哪些方面“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但是未就“合理商业目的”提供指引性意见或示例，换言之，对于“合理商业目的”的



判断认定，主要依赖于主管税务机关的主观判断。同时，企业重组进行合理商业安排时获取税收利益是客观存在的，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对于许多地方主管税务机关而言，一般不是常规业务。因此，主管税务机关的主观判断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认定的不确定性，放大风险。

另一方面，企业并购重组通常基于产业整合、上市、地域布局调整、多元化经营等商业目的，其中必然会考量税收利益。比如，重组业务中经常会吸收合并其他亏损企业，无论是否利用被合并企业的亏损达到降低税负目的，实际上都主要取决于税务机关认定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还是特殊性税务处理。一般重组的吸收合并，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适用于特殊重组的吸收合并，合并企业限额弥补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中，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再比如，企业通过所谓税务筹划，将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业务，采用多个交易步骤，使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形式上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要求，但是，税务机关会采用多步骤交易原则进行评估，如果违反合理商业目的、营业企业继续和股东利益持续原则中一个或多个，很可能被实质课税。营业企业继续原则，要求并购企业必须继续目标企业原有的主营业务或在并购企业收购后的经营中使用目标企业原有资产的主要部分，其目的是为了纳税人滥用重组有利税收待遇。股东利益持续原则，要求原有股东的利益在重组后的企业中继续存在，而不因重组导致的企业形式的改变，发生投资利益的重大改变，其作用也在于纳税人滥用重组有利税收待遇。

（二）历史遗留应缴未缴税款合并企业后续承继的风险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在股权收购的情形下，被收购公司的所有历史遗留税务问题都将被新股东承继。假如

收购方与原股东收购合同中并未涉及历史遗留税务问题处理的事项，由税务稽查带来的经济损失只能由新股东承担。实务中，可能存在的历史遗留税务问题通常包括：假发票、纳税申报不合规、偷税、欠缴税款等。

此外，无论是采用何种方式进行并购重组，如果重组前的企业存在重大的涉税违法行为，即便当时未被税务机关查处，一经查出，重组后的存续或新设企业都将承担巨额的财产损失或股东权益损失。重组前目标企业应尽而未尽的纳税义务由合并后企业承继，增加了合并重组后企业的税收负担；并购重组前，目标企业历史遗留的应尽而未尽纳税义务，将虚增其净资产，增加重组成本，且增加并购后企业的税收负担。

（三）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风险

48号公告将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模式调整为交易各方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与相关资料。根据规定：（1）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2）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3）重组各方年度申报时，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列明了企业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资产（股权）转让方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的计税基础、资产（股权）收购方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的计税基础等信息。

取消前置备案要求，并意味着风险的减少，某种程度上反而强化了对企业合规要求。纳税人必须披露更为详尽的各类重组交易信息。48号公告大幅增加基础交易信息披露，还明确要求交易各方说明交易前12个月内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

及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提供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价值评估报告、交易构成相关资产税会差异的专项说明、以及合并或分立中的亏损弥补和税务事项继承情况等。

（四）后续管理的风险

备案制的管理方式将迫使税务机关更为强调和关注相关优惠事项的后续评估和检查。

由于涉及到资产转让所得的递延处理和资产计税基础的调整问题，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采用台账管理、专家团队管理等方法加强后续管理。

重组当事各方需准确记录并说明所得递延情况，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由于重组时适用了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重组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因此，企业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需提交专项说明，着重说明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变化及原因）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这对企业税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将对企业重组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并建立台账，加强重组资产（股权）转让环节比对管理。

因此，纳税人如果忽视后续管理的重要性，这将使纳税人已享受的免税待遇面临被取消及补税的巨大风险。

三、企业重组所得税风险的控制策略

（一）强化税务尽职调查

在对被合并企业的尽职调查中，强化对其税务合规性的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必须首审查交易目标企业的行业状况、企业运营模式，考察目标企业的税务管理是否规范，主要包括收入确认、费用扣除、税收优惠、所得税与流转税的缴纳、特殊业务的税务处理，评估其税负大小，税务在业务中的流转科学性；通过重点交叉比对交易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相关的信息，识别是否具有税务违法性风险或者重大

涉税风险，尤其是那些会影响交易价格以及并购后盈利水平的税收风险；评估重组交易中的税务因素，比如资产重组时发票是否能够开具，目标公司的税务因素在并购中是否可以与并购方的既有业务做整合考虑，以及交易方案的税务优化考虑。

（二）设计重组方案时重视符合合理商业实质

首先，必须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及时通畅的协调沟通。一是掌握主管税务机关对“合理商业目的”的资料要求和主要关注点，二是及时反映企业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在有效双向沟通中纠正部分税务机关对法规理解或执行上的偏差可能性。

其次，加强重组全过程的文档资料管理。企业需要详细记录重组决策的商业目的、考量因素，书面预测该项重组安排可能带来的经济影响和税收影响，并分析税收影响所占比例，并准备相关支持文件。

（三）提高税务管理及税务筹划的合规性

在税务机关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的背景下，企业应建立一支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的财税团队。对于企业重组业务，在计划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应全面考虑与企业重组相关的法规政策，设计完整的税务筹划方案。同时，企业应当高度重视申报资料内容、申报程序的规范性，尤其是新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如对合理商业目的的逐条说明，企业须严谨详细披露，避免因程序不合规而导致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瑕疵的风险。完成企业重组之后，切不可忽略后续管理，对于重组后续期间，特别是资产收购等复杂交易，需要建立内部的长期税会差异跟踪体系，确保在后续期间的资产折旧、摊销和再转让中使用正确的计税基础。

（四）充分利用专家、中介等工作

企业重组是一项高度专业的综合工作，涉及税务、会计、法律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并且对于大部分企业而言，这不是一项常规业务，企业财税人员恐怕力有不逮。因此，上述风险防控工作，企业在必要时可以委托税务专家、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寻求专业全面的风险把控。❶



有限合伙制的 私募股权基金涉税解析

文 / 裴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



私募股权基金是从事私人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基金，主要包括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两种，追求的不是股权收益，而是通过上市、管理层收购和并购等股权转让路径出售股权而获利。

目前，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通常包括有合伙制和公司制。合伙制往往采用有限合伙形式，那么，合伙人可以全部是法人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从上述规定可知，合伙企业法并没有禁止合伙人全部是法人，也没有规定法人合伙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因此，私募股权基金可以成立合伙人全部是法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下面我们简单谈一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人全部是法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处理：

一、增值税

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是通过上市、管理层收购和并购等股权转让出售非上市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而获利，取得的收益为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收益。对于股息红利、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涉及增值税。

对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权的具体表现形式为股票，股票属于有价证券，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可知，转让有价证券属于金融业应税项目，因此对转让上市公司股权需要缴纳增值税。

私募股权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增值税怎样计算呢？私募股权基金往往是在所投资的公司上市前进入，所投资的公司上市后退出赚取高额资本溢价收益。私募股权基金因所投资公司新股首次发行上市（IPO）往

往成为限售股股东，转让股权时属于限售股转让。对于限售股转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因此，私募股权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即限售股）应缴纳的增值税 =（卖价 - 所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1+6%）×6%。

私募股权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哪里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四十六条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私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纳税地点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

二、企业所得税

例：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甲，是由法人合伙人 A、法人合伙人 B、法人合伙人 C、法人合伙人 D 投资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法人合伙人 A 是 GP，出资比例为 10%；法人合伙人 B、法人合伙人 C、法人合伙人 D 是 LP，出资比例相同都是 30%，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所投资项目按出资比例投资，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按出资比例分配。目前有投资三个项目：

项目 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出资比例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E 公司 6000 万，2017 取得 E 公司的分红 100 万元；

项目 2：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F 公司 5000 万元，合伙人 B 因其股东会决议 F 公司风险大，决定不投资 F 公司，所缺资金由 A、C、D 平均补足，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为：A 为 20%；C 为 40%；D 为 40%。取得转让 F 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6000 万元（F 公司转让时未上市）；

项目 3：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G 公司 6000 万元，合伙人 D 的股东会决议：G 公司风险较大，决定本项目投资占比 15%，所缺资金最终由合伙人 A 出资，

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为：A 为 25%；B 为 30%；C 为 30%；D 为 15%。取得转让 G 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5000 万元（G 公司转让时未上市）。

问：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甲如何缴纳所得税？

1. 纳税地点及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第二条规定：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法人合伙人取得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因此，法人合伙人应回其法人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不是在合伙企业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具体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如下：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来说，其生产经营所得是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和股权转让所得，根据上述规



定由各法人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项目 2 和项目 3 有合伙人未出资和足额出资，项目 2 和项目 3 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项目收益。
各合伙人取得项目收益如下：

法人合伙人 A：

取得项目 1 收益 = $100 \times 10\% = 10$ 万元

取得项目 2 收益 = $6000 \times 20\% = 1200$ 万元

取得项目 3 收益 = $5000 \times 25\% = 1250$ 万元

法人合伙人 B：

取得项目 1 收益 =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取得项目 3 收益 = $5000 \times 30\% = 1500$ 万元

法人合伙人 C：

取得项目 1 收益 =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取得项目 2 收益 = $6000 \times 40\% = 2400$ 万元

取得项目 3 收益 = $5000 \times 30\% = 1500$ 万元

法人合伙人 D：

取得项目 1 收益 =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取得项目 2 收益 = $6000 \times 40\% = 2400$ 万元

取得项目 3 收益 = $5000 \times 15\% = 750$ 万元

4 个法人合伙人取得项目 1——E 公司的分红，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个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甲取得项目 1——E 公司的分红，不属于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属于间接投资取得股息红利，不能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4 个法人合伙人应按上面计算取得分红所得和股权转让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意：《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第五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④

名股实债的 税务处理

文 / 章子期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汇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近年来，在房地产投资领域中一部分信托或基金投资公司通过“名股实债”投资形式对房地产企业进行投资。名股实债，这样一种在形式上或会计处理上体现为股权融资，而在权利义务和承担的风险上更接近于债权融资的融资方式，结合了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优点，受到越来越多企业与投资人的热烈追捧。

一、名股实债的界定

名股实债，按照字面意思理解即为“表面是股权投资，实质是债权投资。”其与传统的纯粹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的区别在于这种投资方式虽然形式上是以股权的方式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但本质上却具有刚性兑付的保本约定。

名股实债，通常是指在一场投资交易中，投资方（例如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获得固定的投资回报和收回投资本金的投资方式。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其投资方

为投资方通过购买被投资方股权或是股权收益权的方式进入被投资方企业，投资方从被投资方处获得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实现收益和本金的取得。

二、名股实债的税务处理

在探讨名股实债的税务处理时，首先要明晰在这种投资行为之中，股与债是一种名义和实质之间的关系还是一种两种属性并存的关系。

名股实债含有股权性质的法律权利。股权作为一种所有权，可以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大类。前者主要为财产性权能，包括股权收益权，股权转让、抵押和继承的权利，股权购买请求权，剩余财产索取权等；后者主要为非财产性权能，如股东大会出席权、重大事项表决权及审批权、查阅公司各种文件账簿的权利等。名股实债涉及股权性质的权利主要表现为投资方通过受让股权或是股权收益权的方式进入被投资方，并获得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利，首先股东可享有的自益权，如被投资公司不能还本付息时享有的因持有股权收益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派生利益等。

名股实债还含有债权性质的法律权利，主要是本金的确定收回权利和收取固定的收益的权利。投资协议中可能会约定，投资方的投资回报的取得是通过被投资方在固定的日期支付固定的数额的收益，其投资回报的取得与被投资方的生产经营无关，表明投资回报收取的确定性。

青岛地税在201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地税发〔2012〕48号）规定，房地产企业与房地产信托基金签订投资合同，约定房地产信托基金进入和退出房地产企业的时间以及房地产企业在房地产信托基金按约定退出时的股权收购价格，其实质为一种有期限的股权投资，房地产企业以利息等名义支付给房地产信托基金的代价不能在税前扣除，只能作为支付股息在税后分配处理。根据该规定，青岛地税认为应将名股实债认定为权益性投资。

而在2013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首次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名股实债业务的税务处理问题做出了规定。41号公告将符合条件的名股实债投资,称之为“混合性投资”,并明确了混合性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规则:(1)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2)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混合性投资只有同时符合以下五大条件,才能被界定为债权投资:

(1) 付息性特征: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下同);

(2) 还本性特征: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3)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4) 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1号公告虽然明确了混合性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问题,但是,文件要求的条件比较严格,并非所有的信托融资模式都能够适用41号公告。比如,实务中信托公司采用名股实债投资方式时,很少约定混合性投资要求的“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的方式来收回投资,更常见的是约定由被投资方的股东回购信托股权,如平安信托入股葛洲坝房地产公司的股权约定由其股东葛洲坝集团回购。而且,投资协议中也可以通过约定由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溢价回购的方式来获取“利息”(利

息等于投资成本价与溢价回购价的差额)。如果房地产企业信托融资中采用“固定收益+浮动收益模式”的信托融资,则不符合41号公告的条件。

名股实债投资被界定为债权投资,融资方其支付的融资回报由不能税前列支的股息红利变为可以依法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投资方收取的利息性质的收入则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贷款行为缴纳增值税。因此,对企业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但不参与被投资方的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利润,应该视为贷款,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都应该将收到的固定利润按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

41号公告要求,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当实际赎价高于投资成本时,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时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当期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并准予在税前扣除。当实际赎价低于投资成本时,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当期按规定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并准予在税前扣除;被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当期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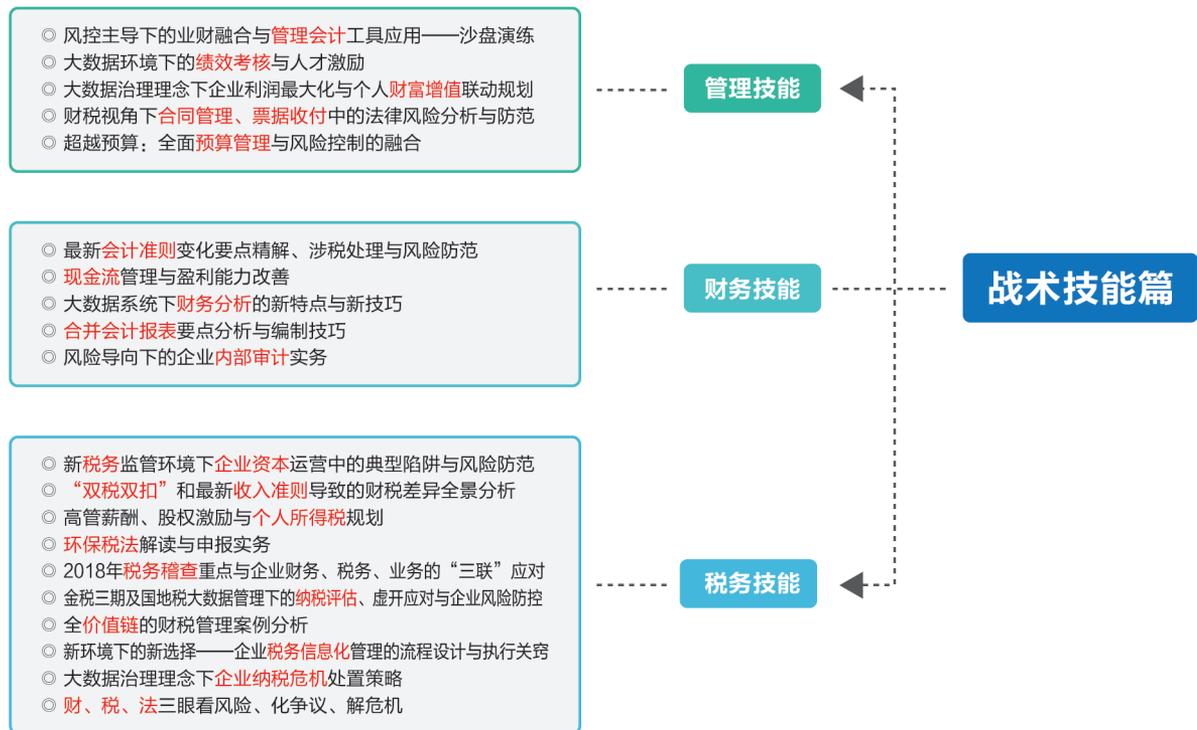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混合性投资赎回投资中,因债务人不是在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的重组业务,严格意义上说不符合债务重组定义,但41号公告将其视为按债务重组处理。

由于41号公告严格的适用条件,某种程度上41号公告仅统一了部分符合41号公告条件的名股实债的税务处理问题。对于大量不完全符合41号公告的名股实债投资是否可以参照使用41号公告的原则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需要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做充分沟通。❷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行业

- ◎ 互联网企业财税规范设计、实施及流程控制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建筑安装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教育培训行业的财税管控转型
- ◎ 制造业涉税案例集锦与财税管控价值提升
- ◎ 进出口企业的涉税业务疑难及应对
- ◎ 两票制背景下医药企业商业模式转型及财税风险应对
- ◎ 大资管时代金融保险企业的增值税风险应对和管理规划

名企标杆学习

- ◎ 阿里 —— 企业创新管理之道
- ◎ 海尔 —— 财务智能化管理
- ◎ 中兴 —— IT管理与信息安全体系
- ◎ 腾讯 —— 企业文化建设实践
- ◎ 蒙牛 —— 集团化企业财务管控与信息化实践
- ◎ 娃哈哈 —— 多元化商业战略推广之道
- ◎ 浪潮 —— 数据转型下的财务共享
- ◎ 万科 —— 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之道

国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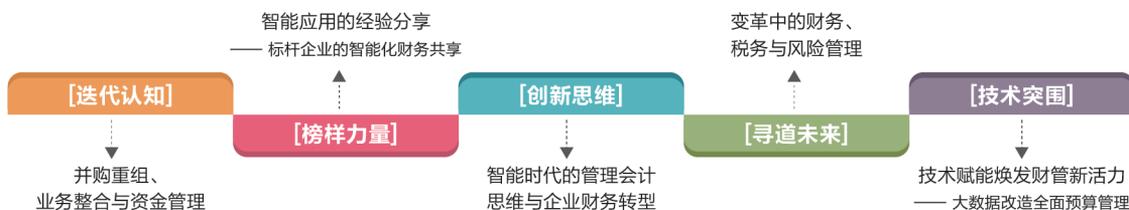
- ◎ “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企业&涉外税收的全球化涉税安排
- ◎ 创新驱动战略下财税新方略：洞悉商机、融合业务、控制分线
- ◎ 国企混改的财税规划实务

高校深造

- ◎ 中国人民大学
战略财务管理与金融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
-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信息化背景下管理会计高级研修班

高管集训营

陕西/安徽/内蒙古/江西/海南





线上课程知识体系

300+精品网课，20+财税直播，500+小时的视频课程

分类	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涉税管控	资本与资金	行业专题	工具&软技能
细分专题	岗位会计 财务软件 财税处理 会计准则解析 国际会计准则 中外会计准则对比 财务报表编制 财务报表阅读 合并财务报表	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 智能管控 财务共享中心 全面预算 成本管理 内控风险 内审实务 财务分析 财务转型	票据管理 企业所得税 行业汇算 增值税实务 税收风险管理 营改增 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实务 小税种 纳税自查 税务稽查 税企沟通 行业案例解析 税务申报	新三板 上市实务 兼并购 投资者关系 投融资 股权涉税 现金管理 费用管理	房地产 建安 医药 金融 互联网 电商 高新 软件 汽车4S 生产制造 连锁商业 餐饮酒店 PPP 进出口 物业管理	EXCEL技能 PPT应用 管理思维 团队建设 职业心态 职业礼仪 职业规划
课时统计	80+课时	97+课时	120+课时	82+课时	112+课时	28+课时

马上扫我 / 查看详细课程





全面系统的网络课程 —— 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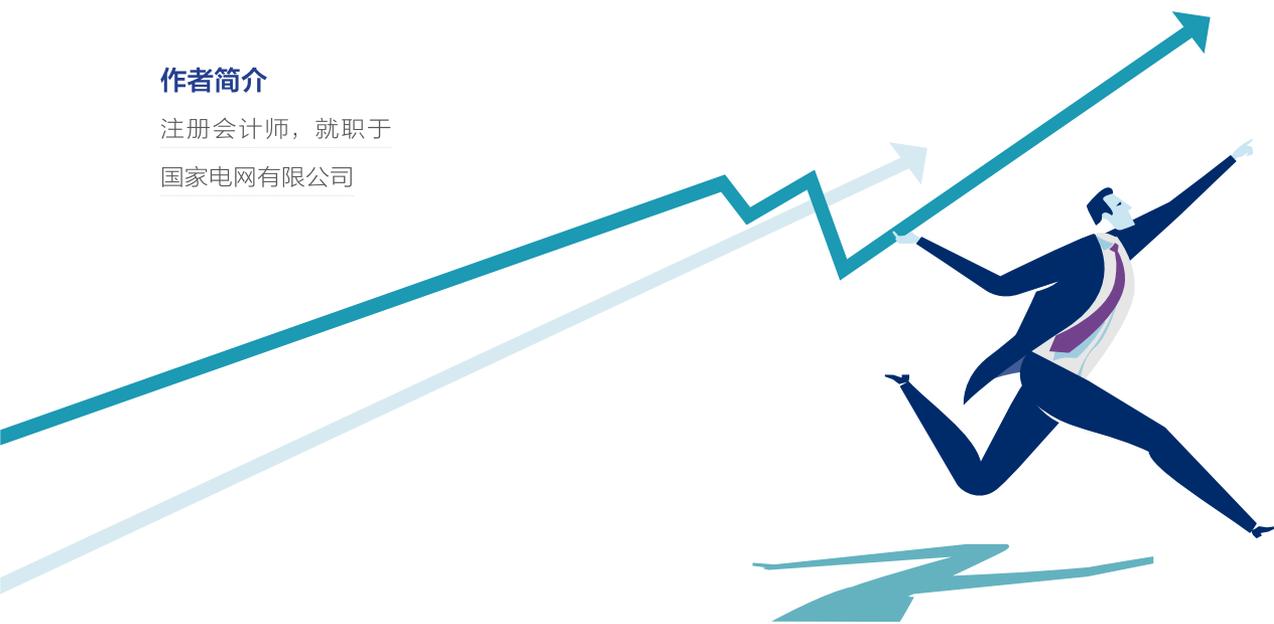


基于战略成本管理的 成本信息改进

文 / 阮林爱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就职于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战略成本管理是指如何利用战略性成本信息进行战略选择，以及不同战略选择下如何组织成本管理。实施战略成本管理就是将成本会计信息贯穿于战略管理循环，把成本分析与成本信息置身于战略管理的广泛空间，与影响战略的相关要素结合在一起，通过从战略高度对企业成本结构和成本行为的全面了解、控制与改善，寻求长久的竞争优势，为战略管理提供信息服务。成本信息是战略成本管理赖以实施的基础。因此，对战略成本管理的成本信息进行研究也就变得非常必要。

一、战略成本管理对成本信息的要求

战略成本管理具有以下特点：既关注企业内部的成本变化，更关注企业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以便及

时调整企业的战略；既关注企业自身的竞争地位和战略，也关注竞争对手竞争地位和战略的变化；既注重微观层面的成本动因，也注重宏观层面的成本动因，做到全方位地管理成本；既采用传统的成本计算方法，也采用各种有助于提高竞争力的成本管理方法。战略成本管理比之传统成本管理无论在视野、方法，还是在内容上，都更具优势（见表1），同时，它对成本信息的需求也更为强烈和严格。根据美国战略专家波特的基本竞争战略理论，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基本途径有两种：一是实行低成本战略，即通过降低成本与对手展开竞争；二是实行差异化战略，即企业能够向顾客提供区别于竞争对手的、独特的产品或服务。企业无论选择哪种途径，都需要获得相关的成本信息。如采用低成本战略，必须对成本进行严格有效的控制；



采用差异化战略，也必须在成本比竞争对手无明显提高的情况下，提高产品差异化程度。

表 1：战略成本管理与传统成本管理的比较

比较项目	传统成本管理方法	战略成本管理方法
目的	短期盈利	长期持续的竞争优势
范围	狭隘	广泛
时间跨度	短期	长期
频率	周期性	持续性
反应程度	事后反应	事前行动
消减目标	劳动资源	整个价值链
依据的环境和信息源	以内部环境为主兼及外部因素	开放性、竞争性的市场环境

二、传统成本信息的局限

许多企业同时拥有战略管理系统和成本管理系统。但是，这两个系统几乎是在完全独立的状态下运作的，它们之间很少发生相互联系。传统的成本计算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完全成本法，二是变动成本法。这两种成本计算法所提供的成本信息均缺乏战略相关性，难以适应企业战略成本管理的需要，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成本信息的严重扭曲

传统成本系统建立在“业务量是影响成本的唯一因素”这一假定基础之上，从而将成本的产生过程过分简单化。在现代先进的制造环境下，直接人工成本比例大大下降，固定制造费用大幅度上升。许多技术先进企业的间接费用为直接人工成本的400%~500%。在这种情况下，传统成本计算法会产生以下不合理现象：①用在产品成本中占有比重越来越小的直接人工成本去分配占有比重越来越大的制造费用；②分配越来越多与工时不相关的作业费用（如质量检验、试验、物料搬运和机器调整准备费用等）；③忽略不同批量产品实际耗费的差异。传统成本计算法下，产品成本信息的严重扭曲，使企业错误地选择产品经营方向。例如，把应该停产的亏损产品误认为

盈利产品，将其长期经营；有些产品本来盈利，传统成本信息却表明为损，致使管理者对该产品错误地选择了撤退战略。

（二）不能满足企业实行全面成本管理的需要

战略成本管理要求企业对成本实施全面管理，而传统成本管理系统无法满足这种要求，其主要表现有：

1. 未能对竞争对手的成本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与研究，导致企业竞争战略的偏差。

2. 不能深入反映经营过程。传统成本系统不提供经营过程各作业环节所发生的成本信息，以及每个环节成本发生的前因后果。这就要求企业管理者必须深入展开作业分析，为降低成本提供可靠依据。另外，作业观念也促使企业优化作业组合，采用合理的产品生产程序，以降低总资源耗费。

3. 短期性。成本性态分析是变动成本法的理论基础，其基本假定条件是“相关范围假定”，然而从长期看，任何一种成本不可能保持不变，也不可能与业务量保持线性关系。

4. 片面性。传统成本系统是依据成本与业务量之间的关系，将所有成本划分为固定成本、变动成本，认为业务量（产销量、机器小时等）是驱动成本的唯一因素。从战略角度看，质量、技术、规模、生产复杂程度等其他因素也会对产品成本的高低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传统成本管理系统过分注重制造过程，不重视产品设计、售后服务等环节，导致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优势。

5. 成本层次的单一性。传统成本管理由于过分依赖现有的成本会计系统，而未能采用灵活多样的成本会计核算方法，使得成本管理还局限于单纯的为降低成本而降低成本的狭义范畴，最终不能提供决策所需要的正确信息。另外，由于传统的成本管理注重强调财务方面的信息，而忽视了非财务方面的信息，使企业未能获得全面的发展竞争战略的信息。

三、战略成本管理下成本信息的改进

（一）检查分析企业现有成本信息系统的适应性

并做修正，扩展成本信息的内容、范围

由于企业的组织体系、生产方式、产品特点、工艺流程等有所不同，因此，企业有没有成本信息系统，有什么样的成本信息系统，现有的成本信息适应不适应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都要事先进行检查分析。

一般来说，在分析时应该抓住这样几个方面：

- ①分析企业作业与流程的复杂度；
- ②分析企业的不同产品在使用不同流程时的复杂程度；
- ③检查审视成本的组成，包括整个价值链成本及其价值链各阶段内的作业成本，还有成本系统对成本的归类以及分摊方式；
- ④检查成本中心的定义，研究这些成本中心能够反映出将投入资源转化成产出的过程的程度如何；
- ⑤检查成本动因，审视成本分摊的基础；
- ⑥检查企业的成本系统是否涵盖全部的价值链作业；
- ⑦检查企业的成本系统是否有大范围及定期的存货调整情况；
- ⑧成本系统是否随企业的产品组合、竞争情况、策略方向、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等内外各因素的变化而改变；
- ⑨检查企业成本信息反馈周期的长短；
- ⑩检查企业的成本系统是属于“成本控制导向”还是属于“成本管理导向”等等。

所有这些都是从不同角度反映企业成本系统的适应情况，每一方面都有其判断的方式或者标准，企业相关人员可通过相应的标准对企业现有的成本系统做出评判，并结合战略成本管理的要求据以对成本系统进行修正。

（二）利用 ERP 发掘成本信息

战略成本管理不仅要求的成本信息量很大，而且要求成本信息提供要及时，如果按照传统成本信息的提供方式就会延误决策的好时机，因此，要建立一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成本管理信息系统。这个问题可以依靠先进的 ERP 系统来解决。

ERP 系统依托诸如网络技术、EDI 技术、Internet 技术、条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数据仓库技术、远程通信技术等技术先进的 IT 技术与管理工具融为一体，对企业成本信息给予了技术手段上的有力支持，能够确保成本控制数据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和多元性。

实施战略成本管理就是将成本管理置身于战略管理的广泛空间，从战略高度对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成本行为和成本结构进行分析，为战略管理提供信息服务。战略成本管理思想概括起来包括三个要点：其一，实施战略成本管理的目的不仅仅是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建立和保持企业长期竞争优势；其二，战略成本管理是一种全面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的新型成本管理模式，要成功实施战略成本管理，及时和准确的战略性成本信息提供是其基础和保障。信息提供分为两个层面，即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如前所述，在当前的 IT 环境下，企业的 ERP 系统可以提供大量的技术支持，提供全面、真实、及时和多元化的信息输入。但是，信息的输出并不是单单依靠程序化的软件可以达到的，要更注重信息的发掘，特别是在当前 ERP 环境下，战略成本信息可以发掘的资源变得空前广泛。围绕战略管理的内容和步骤，ERP 可以从三个方面，即价值链信息、战略定位信息和成本动因信息来形成对公司战略成本管理的良好信息层面的支持。

（三）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企业战略成本管理对会计人员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会计人员是会计信息提供和传导工作的主要承担者，他们自身综合素质的高低，严重影响着成本信息提供的质量，为此，会计人员要有多元化的知识结构，要突破传统的记账、报账的桎梏，具有财务分析预测和控制决策的能力，同时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有会计专业知识，还应掌握网络技术、企业管理、法律和金融等有关学科的知识。只有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和技能，解决会计人员对企业信息化的认识问题，为企业培养信息化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才能真正发挥企业信息系统的作用，为企业战略成本管理的实施提供合适可靠的成本信息。❶

财务公司模式下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改进建议

文 / 陈健

作者简介

会计学硕士，会计师，就职于

某央企集团财务公司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集团化经营越来越普遍。资金管控是集团化经营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目前，企业集团资金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第一，资金管理策略缺乏针对性，不能支撑企业战略；第二，资金管理分散且效率低下，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整合不够，资金不能得到有效配置，融资能力弱，融资成本高，资金使用成本高等；第三，集团风险意识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使企业陷入财务危机之中。

设立集团财务公司是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控的重要办法之一。但是，财务公司有没有缺陷？能否进一步改进呢？

一、财务公司概况

财务公司是可以为企业提供贷款服务、财务管理和咨询以及各类金融服务的融资机构，它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类似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狭义来讲，财

务公司是隶属于大型企业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我国银监会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把财务公司在企业集团内的功能定位为“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相较于资金结算中心而言拥有更大的权利和义务。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的金融机构可以行使更全面的金融功能，不仅能够单独核算集团的资金结算，还能展开如投融资、外汇、联合贷款、财务咨询等金融服务项目，而单独的结算中心涉及的业务是单一的，只是集团的会计核算部门。

二、财务公司模式下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缺陷

（一）政策限制导致业务受限

财务公司的金融牌照实质是“限制性金融牌照”，



这就造成财务公司业务开展受到限制。银监局对于财务公司市场准入有着明确的规范，不仅新设机构需要接受审批，除存款、贷款、结算外的其他业务都有着不同的准入门槛，有些业务还需要向不同监管部门去请准，如外汇业务要报批外管局，保代资格要获得保监会批准。一些业务看似允许财务公司经营，但实则障碍重重，像承销企业债券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财务公司可以承销企业债券，但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明确指出，财务公司只能以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身份来参与承销，不能以主承销商的资格承销企业债券。另外，在成员单位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业务中，财务公司甚至无资格参与承销团，只能以财务顾问的身份参与。另外，财务公司也没有相应的管理资格管理企业集团的企业年金业务。

尽管财务公司可以开展资金结算，由于央行没有

授予财务公司联行清算号，财务公司还是无法加入人民银行的支付清算系统。这就造成财务公司在对外收付款仍然依附于银行来开展。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仅能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进行服务，财务公司可以为成员单位的产品提供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业务。但是企业集团一般产业链较长，除包括下游的消费者和销售者外，还应包括上游产业。由于受到限制财务公司目前还无法盘活整条产业链的资金，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二）定位模糊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的二级公司接受集团的考核，多数集团往往将财务公司定位为内部金融服务的提供者，以节省集团内部的资金成本为首任。但是在对财务公司的考核中集团却未将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区别对待，均以利润优先为原则进行考评，服务类指标无从体现或者所占比重较低。这也导致财务公司对自身定位产生困惑，财务公司把众多精力放在企业集团的业绩考核上，弱化了对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容易形成资金集中后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水平跟不上商业银行的服务。部分财务公司过于注重财务公司的金融属性，对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功能边界把握不准确。

（三）资金来源结构单一

资金来源可谓是财务公司的立家之本，稳定的资金来源是财务公司开展各项资产业务的前提。当前，财务公司可获得的资金主要来自四方面，一是投入的资本金；二是集团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三是同业拆借资金；四是发行金融债。根据《2016年中国财务公司年鉴》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我国财务公司的负债总额为34712亿元，其中吸收存款32036亿元，占比高达92%，为财务公司的绝对资金来源。资金渠道局限于企业集团内部。而近年来多数成员企业也面临着资金紧张的压力，所能提供给财务公司管理的长期资金较少且有下降的趋势，财务公司的流动负债普遍高于长期负债。另外受企业集团规模

的限制，随着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现金管理能力的增强，定期存款的现象将很少出现，多数财务公司的中长期资金在财务公司现有资金来源中的比重不到 10%。然而，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却呈现上升趋势。长期稳定资金本身不足，同时资金的短期停留与长期使用需要之间的矛盾，限制了财务公司作用的充分发挥。

（四）资金集中管理程度较低

部分集团母公司对其属下的子公司掌控力度不强，对企业内部的资金并不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集中管理。企业内部成员多头开户，企业资金在数量众多的单位、部门之间步步分化，从而使财务公司缺乏了对资金流向的掌握，无法对企业资金的实际数额进行了解、利用，加大了财务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工作难度。从银监局统计结果看，全行业平均资金集中度与当初申请设立时的预测相差甚远，很多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低于 50%。

三、关于采用财务公司模式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的建议

（一）多方共同努力降低政策性因素影响拓展财务公司业务能力

财务公司根据所在行业和企业集团特点，利用专题汇报会等机会，向银监会、人民银行、财务公司协会、当地国资委等汇报并呼吁财务公司发展遇到的政策性障碍，形成合力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监督部门对财务公司的呼声开展专项课题进行研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针对财务公司在分类监管时，在发放财务公司清算号、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提高信贷规模、延长同业资金拆解期限、放宽专项资金存放财务公司限制、放宽财务公司业务资格等方面出台新的政策。

（二）合理设置财务公司考核指标

笔者建议财务公司在企业集团的功能定位在发挥资金结算功能、发挥资金风险管控功能、促进企业集团金融资源合理配置和综合服务功能，主要为企业集团及成员单位节省财务成本。企业集团最好不要把财务

公司定位为利润中心或融资中心，按照这个目标设置考核指标，有利于发挥财务公司省钱作用，有利于企业集团加快产融结合步伐，有利于财务公司被监管。

（三）构建财务公司合理的资金来源

财务公司应在现有监管政策下，积极开拓外源融资渠道已成为财务公司打破瓶颈寻求发展的关键。笔者建议可以考虑发行金融债。根据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是可以开展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虽说发行的规定比较严苛，但是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发行债券具有资信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等特点，如果能加大与监管部门的沟通顺利开展金融债发行业务，财务公司将在短期内实现融资目的。

（四）多措并举提高资金集中度

集团要明确财务公司的职能定位，增强资金集中管理的意识，将财务公司作为一个资金管理的中心，让财务公司充分发挥其对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能力。财务公司就要通过实现内部账户集中管理、现金集中管理、外汇集中管理，提高集团资金集中度，以期将所有成员单位的资金统一归集于财务公司进行调配。以市场手段转变成员单位的看法，实现从“不想存”到“主动存”的跨越。目前，财务公司没有央行授权的联行清算号，因而应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利用银企直联系统与多家商业银行的电子银行系统连接，通过商业银行的网点和网上银行服务来实现资金的集中和对外支付，实现资金集中管理功能，通过接口系统，实现数据链的交互，加强操作系统的易用性，方便成员企业线上操作。

（五）强化财务公司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应当通过在集团企业内部建立资金控制和管理系统的形式，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收支情况的了解，严格监管其资金的流向。高标准高起点做好财务公司 IT 系统建设，实现制度、业务、流程、部门和环节的全覆盖，实现业务、产品、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操作化，实现管理有序、操作有规、授权有度、风险可控和责任到人。④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

文 / 蒋燕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就职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近年来，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日益活跃。此类交易中，通常涉及通过发行股份，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情形。对于通过发行股份，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首先需要确定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而计算收购产生的商誉。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发行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笔者认为可按以下办法：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对价的确定

（一）合并成本应以购买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上述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



合并成本指的是购买日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对于 A 股市场的重大资产重组，从交易定价日到重组实施完毕，通常有 4 ~ 12 个月时间，当重组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价早已发生重大变化。若采用定价日的股份价格作为合并成本，不能体现于购买日企业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

（二）股份限售对估值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通过发行股份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确定于购买日而非股份定价日的企业合并对价公允价值。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价格有公开市场报价，那么是否可以直接采用购买日上市公司的股票公开市场报价计算所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在这里，要考虑所发行的股份的性质是否与上市公司当天交易的股票性质相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受到限制，换言之，是有限售性质的股份。那么，根据证监会上述规定导致的限售，是否对股票估值造成影响？

首先，在发行股份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上市公司发行的是权益行证券，并非金融资产。然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此，由于发行的股份是

限售的，应当从发行的限售股份的持有者的角度，分析限售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该资产或负债所具有的特征，例如，资产的状况及所在位置、出售或使用资产的限制等。如果市场参与者在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时会考虑这些资产或负债的特征，企业在计量该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时，也应当考虑这些特征因素。

关于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应用指南进一步指出：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应当考虑出售或使用该资产所存在的限制因素。企业为合理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区分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还是针对该资产本身的。如果该限制是针对相关资产本身的，那么此类限制是该资产具有的一项特征，任何持有该资产的企业都会受到影响，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进行定价时会考虑这一特征。因此，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该资产，应当考虑该限制特征。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此类限制并不是该资产的特征，只会影响当前持有该资产的企业，而其他企业可能不会受到该限制的影响，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进行定价时不会考虑该限制因素。因此，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该资产时，也不应考虑针对该资产持有者的限制因素。

根据上述规定，区分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限售股份的性质，对于其公允价值计量是非常关键的一环。那么，上市公司发行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股份，属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还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限售？

（三）对限售股限售性质的考虑

为了判断限售条件是否在实质上构成股票条款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而将随股票转移而无条件地施加于股票受让方，应考虑限售股可以转让的情形下，限售条件是否自动施加于受让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了以下解答：

问：除继承、司法执行外，法定和承诺限售期内的限售股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转让，具体转让形式有哪些？

答：股份出让人不得以规避限售规定为目的进行股份转让。符合以下几种情形的可以转让：

（一）对于承诺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应当予以公告。对于法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也可以依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适用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进行非交易过户。

（二）对于主板和中小板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5.1.6条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股份的承诺：

（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2）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交所的上述规定，在非交易过户，或存在控制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转让限售股份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限售承诺。可见，该限售承诺并非针对某一个持有的承诺，而是由于发行股份的方式是通过非公开发行，法律要求的对于股份本身出售的限制，因而是对股份本身的限售。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类似的相关规定。

此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要求，在上述情形下，限售股的股票受让方必须承继原转让方项下的限售期，在以上情形下转让限售股，不会改变限售股本身的性质。因此发行的限售股属于对于股份本身而非对特定持有人的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股份属于限售股，其公允价值与非限售股相比，在估值上要考虑限售的因素。

二、对限售股如何估值

根据上述分析，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股份属于对于股份本身的限售，估值时需要考虑限售因素。通常公司应当聘请评估师，采取估值模型，对限售股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参数应报告上市公司于购买日的股价，限售时间长短等因素。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的同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在实际操作中，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通常马上启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募集通常向非关联第三方询价。非关联第三方在考虑限售股报价时，已经考虑了股份具有限售的因素，因而通常会在当天市价基础上给予程度不同的折扣。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所发行的股份与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股份具有同样的限售期，并且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与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日接近，那么参考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确定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其输入值是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报价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第二层次，该输入值的层级比使用其他不可观察的输入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层级要高，因此其公允价值确定更加相关可靠。在此种情况下，应当优先参考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观测到的限售股的发行价格。

三、小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应当确定于购买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性质属于对股份本身的限售，而非对特定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此类性质的限售股，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应当考虑该限售特征。通常企业可以采用估值模型进行评估，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由于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性质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发行股份相同，两类交易完成时间接近，此时应当优先考虑配套融资交易中直接观测到的限售股发行价格。^④



浅谈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处理

文 / 陈小莺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金谷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实务中，产品制造型企业、工程施工企业和一些销售型企业等在经营活动中都会面临产品质量保证这种经济事项。产品质量保证，即售后服务，如“三包”服务。它是指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对购买其产品的用户承诺，在产品售出后的一定期间内，如果产品发生了非意外性产品质量问题，企业将按照事先规定好的条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退赔或其他责任保证。企业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意味着在未来的有效期内，将会有一定的费用支出发生，但发生的具体数额是多少，与所销售的产品质量有关，而在销售的当期是无法确定的。它是伴随着销售而来的一种未来的、隐含的产品延伸成本，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何准确进行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是企业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

一、区分服务类质量保证和保证类质量保证

在收入准则修订之后，附有产品质量保证的销售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



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

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可见，新收入准则根据质量保证条款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将产品质量保证区分为两类——服务类质量保证和保证类质量保证。

企业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本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可能会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这些质量保证的性质可能因行业或者客户而不同。其中，有一些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即保证类质量保证；有另一些质量保证则是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即服务类质量保证。

对于服务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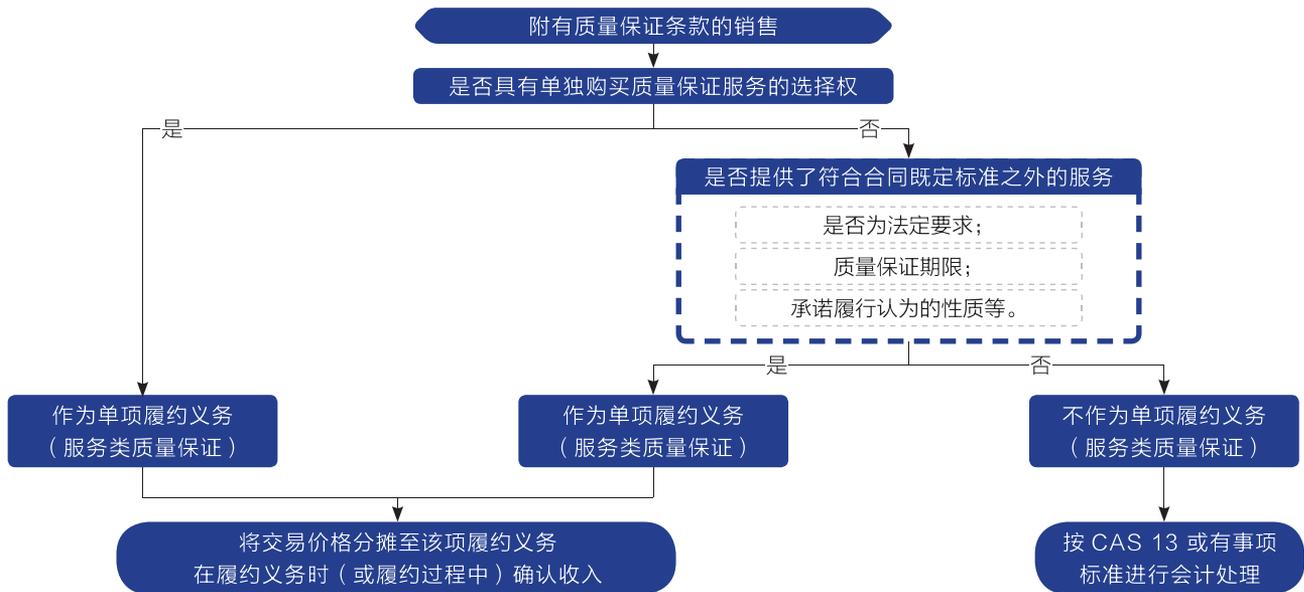


图 1

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对于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表明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客户虽然不能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但是，如果该质量保证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企业此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质量保证条款是否为法定要求。如果法律要求企业提供质量保证，表明合同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不是一项履约义务，因为这些要求通常是为了保护客户免于承担购买不合格产品的风险。（2）质量保证条款的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限越长，越有可能表明提供了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常质量保证之外的服务，该质量保证越可能是单项履约义务。（3）质量保证条款中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质量保证条款中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服务是否为企业所必须履行的特定任务，例如，如向客户转让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换货服务等，这些服务性质可能为合同约定的正常质量保证范围内的保证服务，并不会形成单项履约义务。

当不满足上述因素的，则为保证类质量保证。保证类质量保证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企

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提供的质量保证同时包含保证类质量保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应当分别对其进行会计处理；无法区分的，应当将这两类质量保证一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当企业销售的商品对客户造成损害或损失时，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需要对此进行赔偿，该法定要求不会产生单项履约义务。如果企业承诺，当企业向客户销售的商品由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侵权等原因被索赔而对客户造成损失时，向客户赔偿该损失，该承诺也不会产生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上述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区分过程如图 1 所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结果须由未来事项决定的经济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

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涉及多个项目”指或有事项涉及的项目不止一个，如在产品质量保证中，提出产品保修要求的可能有许多客户。相应地，企业对这些客户负有保修义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在对产品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需要注意的是：

(1) 如果发现保证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相差较大，应及时对预计比例进行调整；

(2) 如果企业针对特定批次产品确认预计负债，则在保修期结束时，应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同时冲减销售费用；

(3) 已对其确认预计负债的产品，如企业不再生产了，应在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不留余额。会计准则中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原则。它将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及时、恰当地予以反映，充分揭示了企业将要面临的潜在风险，完整、恰当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使会计报表使用者能够清晰、准确地理解企业会计信息，符合当前市场经济的要求。

二、实务中确认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分析

案例：A企业2018年向B企业销售产品3万件，销售额1.25亿元。A企业的质量保证条款规定：产品售出后一年内如发生正常质量问题，甲企业将提供免费修理的质量保证服务。此外，在此期间内，由于客户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甲公司也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该维修服务公允价值为500万元，但不能单独购买。

A企业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是为了向客户B企业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由于客户使用不当而导致的产品故障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属于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的单独服务，该服务与销售产品可明确区分，应该作为单项履约义务。A企业应当按照其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这两项履约义务，并在各项履约义务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1.25 亿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 亿元

合同负债 0.05 亿元

提供维修服务时：

借：合同负债 0.05 亿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0.05 亿元

A企业提供售后一年保修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准则规定，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根据以往的经验，如果出现较小的质量问题，则须发生的修理费为销售额的1%；如果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则须发生的修理费为销售额的2%。据预测，本年度已售产品中，有80%不会发生质量问题，有15%将发生较小质量问题，有5%将发生较大质量问题。

A企业应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最佳估计数）= $(1.25 \times 1\%) \times 15\% + (1.25 \times 2\%) \times 5\% = 31.25$ (万元)

在实务中，不是所有的企业都有必要按照准则的规定确认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笔者建议：如果合同中约定产品质保期较短（如一个月内）或者对质保期没有进行约定，直接以交货验收检验合格为条件的；如果合同中约定了较长的质保期，但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根据以往的经验，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占收入或会计利润的比重很小（可参考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1%以下、净利润的5%以下），不具重要性水平的，不需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而简化为在售后维修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销售费用。④

从沈飞集团 借壳 *ST 黑豹案例 谈谈借壳上市

文 / 曲波

作者简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
师, 东北财经大学 MPACC 会计硕士,
ACCA 学员。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 而借壳上市是中国资本市场上盛久不衰的“不死鸟”。

本文围绕沈飞集团借壳 *ST 黑豹案例, 深入展开评析借壳重组上市的界定、条件、借壳风险及规避对策, 以期资本市场转型的国企并购重组予以借鉴。

一、借壳的界定

(一) 借壳的定义与本质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严格准入限制, 上市资格的稀缺性使上市交易资格成为一种资源。在上市并购重组实务中, 借壳上市 (Back Door Listing) 又称买壳上市, 是高级形态的收购行为, 一般是指非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并将自身的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而间接上市, “反向收购”也通常是另一种习惯叫法。

借壳上市实质是为了获取上市公司壳资源, 利用公司现有的现金和资产, 通过反向购买运作达到曲线上市, 直接或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注重的是取得上市资格后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多数采用发行股票等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取得上市控制权, 再通过资产出售、资产置换等方式将非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而进行操作, 伴随借壳公司的资产证券化的同时, 而完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变更和资产的间接上市, 这是借壳上市的本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 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这个定义认定也就是习惯上的叫法“借壳上市”、“借壳重组上市”的交易, 但在正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中, 一般不使用这样的概念, 通常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

(二) 沈飞借壳 *ST 黑豹未构成反向收购的借壳上市

*ST 黑豹（600760）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重组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金城集团出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航特 66.61%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北汽黑豹 42.63% 股权、南京液压 100% 股权、安徽开乐 51% 股权、文登黑豹 20% 股权，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 54,309.98 万元。同时，公司以 8.04 元/股的价格向中航工业、华融公司发行 90,931.44 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 股权，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731,088.74 万元。此外，公司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交易中的多方具有关联关系，中航工业为 *ST 黑豹的实际控制人，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金城集团是 *ST 黑豹的控股股东，机电公司为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实质上整个重组交易就是中航工业旗下资产的整合。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及《重组办法》规定，从实质上来看，此次沈飞借壳 *ST 黑豹这一交易并未构成借壳重组的反向收购：理由是中航工业自 2010 年成为 *ST 黑豹实际控制人至今已超过 60 个月，而此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影响，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ST 黑豹 74.56% 股权，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1 所示。

此次沈飞借壳 *ST 黑豹，*ST 黑豹的资产得以全部清空，公司向中航工业、华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 股权，标的估值为 73.11 亿元。接着，*ST 黑豹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68 亿元，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即 *ST 黑豹向中航企业剥离原有资产而清壳，中航工业将旗下沈飞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上市，实现中国核心军工企业“沈飞”的成功借壳重组上市；而中航工业选择了将沈飞集团

注入 *ST 黑豹，也进一步提高了旗下军工资产的证券化率，本次交易就是中航工业旗下资产的重组整合。

二、借壳上市的条件

借壳上市需要考虑的满足条件主要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满足基本监管要求的硬性条件，即监管指标，另一类是有利于借壳交易顺利实现的软性条件，即选择壳资源一般考虑的条件。

（一）监管要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在认定借壳上市时，需要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和“预期合并原则”

所谓“累计首次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金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合并视为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前述 60 个月内分次购买资产的，每次所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该购买事项首次公告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为准。“累计首次原则”意味着，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后进行借壳上市，经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后，再次向收购人购买资产，无须按借壳上市处理。

所谓“预期合并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对照上以上监管指标比对，借壳前中航工业自 2010 年成为 *ST 黑豹实际控制人至今已超过 60 个

表 1:

单位: 股

情形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	-	-	938,932,666	70.20%
金城集团	55,559,136	16.11%	55,559,136	4.15%
中航投资	2,677,900	0.78%	2,677,900	0.20%
航空工业及关联方小计	58,237,036	16.88%	997,169,702	74.56%
华融公司	-	-	53,576,997	4.01%
其他股东	286,703,354	83.12%	286,703,354	21.44%
总股本	344,940,390	100.00%	1,337,450,053	100.00%

月, 交易后, 若不考虑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影响, 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ST 黑豹 74.56% 股权, 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壳资源条件

上市壳资源是指那种保持着上市公司的身份及资格, 但一般经营状况很差, 业务经营状况不理想, 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市值不高、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的上市公司。壳公司一般有以下典型的特点: 所处行业大多为夕阳行业, 主营行业增长缓慢, 盈利能力偏弱甚至亏损; 壳公司市值规模较小; 股权结构分散。

1. 好壳

借壳上市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买壳借壳”的成本、可操作性, 以及能否实现在证券市场上直接筹集资金等因素。选择良好的壳资源就成为反向购买的首要考虑因素。选择好壳是整个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规避前期财务风险, 筛选过程很关键, 壳公司要“干净”, 壳公司不能存在较多遗留问题, 需保障实现净壳上市。虽资产状况不佳但债务不能太重, 没有法律诉讼, 也不能有违反证券法规问题, 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等潜在问题少, 才算是个好壳。

2. 总股本较小

壳公司的市值较小, 总股本较小, 最好别超过 3 亿。因为规模越小, 用于置换的所需要的收购方优质

资产就越少, 这主要是从利于收购方交易完成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角度而言的。上市公司市值越小, 置入资产占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就越高, 越有利于并购后整合控制。从这方面来看, 因业绩压力面临转型、股本小股价不低的传统中小公司即可为优质的壳资源。

3. 壳的股权比例分散

良好的壳资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要高, 其余股权分布较分散且稳定, 股权结构相对集中。第一大股东持有较大份额, 有利于借壳操作, 可以降低用于置换的优质资产被小股东所分享的比例, 少牺牲并购方股东利益, 保障并购后控制权的稳定。股权分散会使重组方以较低持股比例达到控制, 并购后交易更能活跃, 流动性越强, 从而通过并购较容易推动股价迅速上升, 为股东创造价值。

基于上述条件分析, *ST 黑豹主营业务为经营微型汽车、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 2011 年、2012 两年分别亏损 1.97 亿元和 3,607.27 万元, 2013 年扭亏为盈摘帽。然而, 由于 2014 年、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 亿元和 -2.21 亿元, 主营业务不济,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再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黑豹系经营业务单一、缺乏新的利润增长点、被列入淘汰压缩夕阳产业的一家上市公司, 核心竞争力较弱, 因而亟需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进行重组, 通

过壳的转让恰好实现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值得关注的一点，*ST 黑豹是中航工业的央企产业整合腾出来的壳，因为母公司实力强大进而协调和谈判能力较强，具有国企壳股先天优势。

三、借壳上市风险及规避对策

借壳上市是复杂的资本运作，并购风险也不可避免贯穿于重组上市全程。借壳过程中，首先是选择与并购战略匹配度高的壳公司，然后利用壳公司的上市条件，向其注入标的公司的优质资产，由上市公司增发股票实现反向购买标的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对壳资源进行整合；因此，在借壳上市中需提防潜藏风险。

（一）借壳成本

相对于 IPO 而言，借壳上市的不利之处主要表现为借壳成本上。也就是说，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 A 股反向购买重组方而引入优质资产，借壳上市后原股东持股还继续保留，要分享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权益，并购后的股权比例被无对价的摊薄，重组方对原上市公司做了一定程度的权益让度。通常，借壳上市实质上是高估值、高溢价的并购行为。但往往为了契合重组方的对接资本市场的并购战略需要，所以也还会选择壳股市值足够小的借壳重组，进而实现曲线上市的借壳通道。

除借壳成本外，借壳上市的另一个弊端是不能在上市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借壳完成之后立即进行非公开增发融资，或一年之后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融资可得以补偿。

（二）借壳监管从严

基于监管目的，遏制市场绩差股投机炒作和内幕交易等问题，统筹平衡借壳上市和 IPO 监管效率，中国证监会对上借壳上市整体的监管趋势是从严监管。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重组办法》及其一系列的配套文件出台，借壳认定上从严监管，明确对借壳上市执行与 IPO 审核等同的要求，并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允许借壳上市。借壳成功的难度并不亚于

IPO。

规避借壳重组的风险，筛选一个好壳是过关从严监管的首要关键点，可重点关注“大集团小市值”的国企壳股，而黑豹即属于此类。

（三）净壳剥离

目前借壳交易中，一般是意在实现间接上市而财务性并购，故对于借壳的重组方而言，也是希望能够实现净壳运作，而净壳剥离在操作中会存在一些难度。被借壳的上市公司一般来说原资产质量较差，盈利状况差或亏损，将这部分不良资产、业务和人员置出壳公司，可提高借壳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而对于 A 股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净壳只有通过资产置换或者剥离才可以，而净壳的剥离涉及壳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处理，其中债务剥离通常难度大也最关键。负债剥离不仅需要债权人同意，而且负债的剥离通常需要给予更强的偿还保证才能够实现，在净壳剥离中与债权人的谈判异通常都异常艰难。

在操作实践中，有两类公司的净壳剥离相对容易，一类是经过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即通过破产的司法程序来完成部分或者全部负债剥离，另外一类就是央企产业整合腾出来的壳，因为母公司实力强大对债权人协调和谈判能力较强。综上，净壳剥离存在难度和风险，只有借助于司法力量及借助原股东实力，才有可能实现净壳重组。

（四）跨界整合

原上市公司原有的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借壳资产一般分属于不同行业，借壳成功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一般不具备管理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能力，存在跨界综合的并购风险。因此，在借壳上市交易中，重组方一般会要求上市公司置出原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即前述的净壳或清壳过程，以便注入重组方质量优良的资产，规避借壳重组后的并购整合风险，也是化解上市公司在并购以后产生财务风险的最稳妥方式。❶



01 小规模纳税人计缴增值税可扣除分包款吗？

★会员

小规模纳税人计缴增值税时可以扣除分包款吗？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在机构所在地申报增值税时可以扣除分包款。

02 签订劳务合同并扣缴个税后，是否开发票才能税前扣除？

★会员

公司雇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且按劳务费扣缴了个税，是否要开发票才可以税前扣除？

★专家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

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因此，2020年12月31日前按月支付个人劳务费不超过3万元，可以参考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准备个人签收收据、合同及银行转账付款凭证税前列支。

03 省内异地成立的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取得土地出让金可扣除吗？

★会员

省内异地项目成立分公司，总公司名义取得的土地，土地出让金可以在计算增值税时扣除吗？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所以，符合以上条件的，项目公司开发总公司取得的土地，在计算开发产品增值税时可以扣除土地成本。

04 以母公司股权激励子公司的高管，计提的管理费用如何处理？

★会员

母公司以母公司的股权激励子公司的高管，等待期内计提的管理费用，是应当计子公司的损益吗？可以由母公司承担吗？

★专家

母公司以权益结算的子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应作如下处理：

母公司作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作分录：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05 2017年年底增值税进项发票没有认证，是否可以申请退税？

★会员

2017年年底增值税进项发票没有认证，申报表上没有体现留抵，是否可以按财税〔2018〕70号申请退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规定：“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因此，2017年年底没有留抵税额的，可退税额应当为0。

06 退还留抵增值税，一次退不完上年期末留抵的可否多次扣除？

★会员

企业退还留抵增值税时，如果一次退不完2017年期末留抵的，是否可以多次扣除？

★专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明确：“各省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金额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因此不能多次退还。

07 小微企业月销售额的免税限额，含开具专票销售额吗？

★会员

小微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免税限额，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

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开具增值税普票的销售额和开具（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都是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或当季实现的销售额，该销售额当月不能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即小微企业免税额的标准含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

08 取得财政部监制行政事业性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企业对河南某县实行“对口帮扶”捐赠，取得财政部监制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可以税前扣除吗？

★专家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

（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其他财政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捐赠不是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当地政府开具给行政事业性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不正确的。而且，根据财税〔2010〕45号规定，应取得公益性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才可税前扣除。

09 购买产能指标的费用，计入哪个科目？

★会员

我公司花费上亿元购买了产能指标后可以扩大再生产，该费用计入哪个科目？可否一次性计入费用？

★专家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

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购买的产能指标，符合上述无形资产的规定，应按无形资产核算，预估使用年限并按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成本费用，不能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10 企业给员工购买的家庭财产保险，是否免交个税？

★会员

企业给员工购买的家庭财产保险，是否免交个人所得税？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因此，企业给员工购买的家庭财产保险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11 香港股东再投资时办理退税，股权转让成本含利润再投资部分吗？

★会员

香港股东 2008 年前用利润进行再投资当时已办理退税，现在股权全部转让（含利润再投资部分），其转让成本含利润再投资部分吗？

★专家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已废止）第十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 税款，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香港股东应该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的利润再投资退税。其用利润再投资部分是增加了投资成本，且该部分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享受了当时的退税优惠，应不再重复征税。因此，股权转让成本含利润再投资部分。

12 共有房产产权，共同装修发生的装修费能否在两家公司税前扣除？

★会员

房产产权属于我公司和集团另一公司共有，共同装修发生的统一装修费能否在两家公司税前扣除？

★专家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共有的房产共同装修发生的统一装修费，两家公司可以凭发票和分割单在税前扣除。

13 向企业内设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会员费，可在个税前扣除吗？

★会员

员工向企业内设的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会员费，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吗？

★专家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费用不含员工向企业内设的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会员费。

14 从农民手中收购牛转卖赚取差价，可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会员

一般纳税人的畜牧业公司，从事的业务是从农民手中收购牛后转卖给其他公司赚取差价，是否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专家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根据上述规定，畜牧业公司是从农民手中收购牛后转卖给其他公司赚取差价的商贸行为，不是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不符合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因此不能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符合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条件的企业，需备案哪些资料？

★会员

我公司是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项目，需要准备哪些资料去税务机关备案吗？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六条规定：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依据该项文件的附件，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项目，需准备以下资料：

1. 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资料；
2.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分项目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4. 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的）。

因此，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项目，不需要去税务机关备案，按照规定留存资料备查就可以了。

16 购买不动产取得免征增值税普通发票，再销售能适用简易计税吗？

★会员

2018年购买的个人的普通住宅，取得免征增值税的普通发票，以后销售能适用简易计税吗？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因此，企业取得免征增值税的普通发票，虽然没有进行进项税额扣除，再销售时仍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17 公司将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和设备一同销售，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会员

公司研发嵌入式软件，并将嵌入式软件和设备一同销售的，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专家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

“（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

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即征即退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 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 16%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 -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 (1 + 10%)”

18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可否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会员

我公司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号)规定:“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所以企业可以将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19 外购不动产,从何时开始缴纳房产税?

★会员

外购不动产,从何时开始缴纳房产税?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规定,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20 以前年度有亏损,今年盈利是先弥补亏损还是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会员

企业以前年度有亏损,今年盈利是先弥补亏损还是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专家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以前年度有亏损,且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先计提法定公积金。

21 融资租入房产的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会员

融资租入的房产如何确定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三条规定:“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之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22 总部将资金贷给子公司收取的利息,可否享受统借统贷的优惠?

★会员

集团总部发行企业债券后,将资金贷给子公司使用收取的利息是否可以享受统借统贷的优惠?

★专家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 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 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 再转付企业集团, 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所以, 集团总部发行企业债券后将资金拨给集团内下属单位使用, 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收取利息的, 符合统借统贷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23 附加税按照房屋所在地还是机构所在地的适用税率缴纳?

★会员

机构在市区, 但出租的房产在镇上, 附加税按照房屋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还是按照机构所在地的适用税率缴纳?

★专家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规定:

“一、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 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 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 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因此, 企业回机构所在地申报增值税后, 应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

时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与机构所在地的税率差及征收率之差不用补缴。

24 多缴的印花税可否申请退税?

★会员

公司多缴的印花税可否申请退税?

★专家

多缴的印花税可否退抵, 需根据具体缴纳方式确定。凡自行购买印花税票并贴花划销的,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采用其它缴税方式的, 确系因计算错误等原因多缴税款的, 可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 申请抵缴或退税。

25 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需报送哪些材料?

★会员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需报送哪些材料?

★专家

参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一般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

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26 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的退税比例是如何计算的？

★会员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的退税比例是如何计算的？

★专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所以，可以享受退税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完税凭证及解缴税款完税凭证上载明的增值税，以计算方式抵扣的增值税不在退税范围内。

27 客运车辆车身出租做广告适用的税率是多少？

★会员

公司从事客运业务，客运车辆车身出租做广告适用的税率是多少？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对于一般纳税人来说，目前经营租赁适用的税率是 16%。

28 成品油加油站可否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会员

成品油加油站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是否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专家

根据《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第二条规定：“凡经经贸委批准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并已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加油机自动计量销售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一条所称加油站，一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征收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180万元，一律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

因此，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之前，加油站纳税人暂不纳入本次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范围。

29 聘请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可否不开具发票作为劳务费扣除？

★会员

企业聘请个人提供建筑服务，是否可以不开具发票作为劳务费扣除？

★专家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

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个人提供建筑服务，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要到税务局代开发票。

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哪些减免规定？

★会员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哪些减免规定？

★专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此外，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31 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可否退税？

★会员

2018年1月1日后，财税〔2018〕53号规定出台前，已经缴纳的应予免征的图书批发、零售环节的增值税，可以进行退税吗？

★专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32 金融资产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终止确认？

★会员

金融资产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终止确认？

★专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33 出具分配决议后，不实际支付个人股利要扣缴个税吗？

★会员

公司股东会出具分配决议后，不实际支付个人股利，是否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4 地下停车场需要交纳房产税吗？

★会员

地下停车场需要交纳房产税吗？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规定：“凡在房产税征收范围内的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包括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筑、地下人防设施等，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收房产税。

上述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是指有屋面和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经营、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因此，地下停车场需要交纳房产税。

35 从商贸公司购入苗木，对方开具免税发票是否合规？

★会员

从商贸公司购入苗木，对方开具免税发票是否合规？

★专家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

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苗木是商贸公司自产的，开具免税增值税发票合规；如苗木是商贸公司外购的，则商贸公司应交纳增值税不应开具增值税免税发票。

36 母公司建筑有资质，中标业务可以委托下属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吗？

★会员

母公司建筑有资质，母公司中标的业务可以委托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母公司中标的建筑业务可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下属公司提供建筑服务。

37 个人取得新三板公司发放的股息红利是否交个税？

★会员

个人取得新三板公司发放的股息红利是否交个税？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8 意大利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是否涉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会员

意大利公司来我国为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是否涉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专家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

中扣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八）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第七条第一项：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国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因此，意大利公司人员来我国提供修理服务，如果提供修理服务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构成常设机构，由意大利公司自行纳税；反之，由扣缴义务人即贵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9 取得走逃失联企业已纳税的发票能否抵扣进项？

★ 会员

取得走逃失联企业已纳税的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

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规定：“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因此，取得走逃失联企业已纳税的发票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待税务机关协查核实属于对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发票后，可抵扣此发票的进项税额。

40 公司的职工福利费需要计提吗？

★ 会员

公司的职工福利费需要计提吗？

★ 专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六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因此，企业的福利费无需计提，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即可。

41 给在外地的员工长期租赁酒店，酒店开具租赁费发票吗？

★ 会员

我公司给在外地的员工长期租赁酒店，酒店是给我公司开具租赁费发票吗？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规定：“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酒店应给开具住宿费发票。

42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能否作为计算三项经费的基数？

★会员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能否作为计算三项经费的基数？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43 机票的退票费只取得收据，可以税前扣除吗？

★会员

机票的退票费只取得收据，可以税前扣除吗？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

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机票退票费需取得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依据。

44 当月开具的发票购买方已认证，还可以作废吗？

★会员

当月开具的发票购买方已认证，还可以作废吗？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对于购买方已认证的发票，销售方并不符合作废条件，所以不能进行作废处理，建议由销售双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的规定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45 会计职称培训能否在公司税前列支？

★会员

会计职称培训能否在公司税前列支？

★专家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 号）规定，“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因此，会计职称培训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46 报纸零售是否免征增值税？



★会员

报纸零售是否免征增值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规定：

“（一）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二）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因此，企业零售报纸不属于免税范围，需按照10%缴纳增值税。

47 新的财务报表格式中“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基本原则是什么？

★会员

财会〔2018〕15号文发布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其他权益工具”会计处理基本原则是什么？

★专家

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作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以外，按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原则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权益工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企业应当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48 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开具红字发票需收回原发票吗？

★会员

公司销售货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开具红字发票需要收回原发票吗？

★专家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金额为负数的红字网络发票”。

49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列报有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如何区分？

★会员

财会〔2018〕15号文发布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列报有合同资产，其与应收款项如何区分？

★专家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该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因此，与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相关的风险是不同的，应收款项仅承担信用风险，而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列报和披露应当按照相关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50 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涉及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需要代扣代缴吗？

★会员

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涉及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我公司需要为股东代扣代缴吗？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被转让股权的企业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没有规定代扣代缴义务人，纳税人都应自行完税。股权转让合同属于“产权转移书据”，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如未贴或者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对于股权转让合同，当事股东作为立据人，属于印花税法定的纳税义务人，被转让股权的企业不是法定扣缴义务人，但如果被转让股权的企业是股权转让书据的持有人，当事股东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❶